股票代號：2462

LINETEK Worldwid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12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linetek.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江文裕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47

電子郵件信箱：Tom.chiang@linete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怡靜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28

電子郵件信箱：carol.chen@linetek.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2.惠州廠：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 2 號

電　話：86-0752-650-9988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秀玲、徐明釧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line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3
一、財務狀況分析 223
二、財務績效 224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3 年蔓延高通膨衝擊歐美市場，中國大陸疫後復甦步調亦較慢，製造疲軟、需求不振，產業積極去化庫存等全球性經濟問題，成為 2023 年產業發展的不穩定要素；依據 Canalys 調研機構數據顯示 2023 年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總數為 2.47 億台，較 2022 年下降 13%，因此，使得本公司連接線產品銷售減緩 18%，但本公司成本控制得宜積極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添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益，減少人力運用等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 2023 年毛利率及稅後淨利分別大幅成長為 56.79%及 28.92%，皆創 10 年來新高。

另 2023 年雖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展望未來，受惠於 2024 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預測，202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3 年 0.9%增加至 3.5%，本公司積極布局於不同區域設立生產基地，擴增集團生產規模維持競爭優勢，越南新廠已建廠完成，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投入生產，除就近在地化服務客戶外，主要產能的提升有助於增加集團的營收及獲利。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21,191	4,788,065	-18.10%
營業毛利	637,159	406,390	56.79%
營業利益	240,360	21,274	1029.83%
稅後淨利	269,429	208,994	28.92%
EPS	1.86	1.43	30.0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98	45.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51	213.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11	146.89
	速動比率	131.47	109.03
	利息保障倍數	15.38	7.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4.40
	權益報酬率(%)	9.39	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9	11.18
	純益率(%)	6.87	4.36
	每股盈餘(元)	1.86	1.48

4、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 112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1,313 仟元，較 111 年的 64,153 仟元增加 26.75%，係因專注於電動車及 AI 相關電源線的開發，藉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在經營方針面：

(1)持續的進行客戶升級、產品升級，以提升公司毛利率。

(2)提升製造管理能力，優化製程、持續建置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生產成本。

(3)規劃新產品開發，以配合未來產業趨勢發展之產品需求，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4)整合集團資源，增加生產能力及開發新機種，以提高集團整體效益。

(5)積極布局轉利基市場產品發展，以高階消費性產品、車用、Data center、低軌道衛星及 AI 相關產業之產品為主，創造新商機突破銷售量。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13 年度將持續因應持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客戶及發展新產品，預估各項產品銷售數量約 1.5 億條，達穩定銷售趨勢。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研發創新，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強化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取得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穩固客戶關係。

(3) 新購先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管理流程，以提升生產及營運效能。

(4) 積極開發委外廠商並強化現有廠商之管理，掌握原料供應並持續降本計畫。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人口結構、科技局勢的改變，全球聚焦在 AI 及綠能的商機，本公司在應用面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希望能實際幫助客戶解決產品面所需的線材，因此推出具有 AI、低軌衛星及電動車用技術的線材，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儘管近來多數同業標榜自己在 AI 的佈局，但我們了解自己的客戶需求，因此清楚自身在整體價值鏈的定位，及如何與時俱進地提高競爭力。

四、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除了中美貿易戰及俄烏的影響，原物料持續短缺上漲、匯率劇烈波動、國際戰爭局勢未明朗等不確定因素，對全球供應鏈影響甚大，對電子製造業更是一大挑戰。相信本公司面對整體環境的劇變更能從容應對，透過對法規的遵循、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營運風險，提供客戶無國界與零時差的服務與支援，針對全球缺工浪潮來襲，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等提高生產效率，對於外在的各項不利因素，均提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擴大 AC 電源線產品市占率，持續朝智能家電、遊戲機、5G 通訊設備及 AI 相關產品電源線利基型產品發展。

2、車用線材方面，積極優化並投入研發及製造專業能力升級。

3、持續有效改善存貨周轉、產能利用、產能毛利組合，平衡並兼顧營收及獲利。

4、專注客戶需求及產品應用，穩固現有市場，加速滲透擴大新市場商機。

放眼未來，受惠於 2024 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預測，202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3 年 0.9%增加至 3.5%，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AI 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帶動下，有助於市場回溫恢復成長態勢，面對多樣的挑戰及市場快速變化已是全球的常態，本公司經營團隊仍秉持精益求精的務實態度，持續盡責為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陳龍水　　總經理：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81	10	• 經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82	8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段工業廠房約 1,112 平方公尺乙層。
83	7	• 獲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2 認證。
86	5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辦公室 143.8 坪乙層。
87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富林投資(股)公司，取得 100%股權。
88	9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香港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90	9	•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轉上市。
91	9	• 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1：2000 認證。
91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股權。
92	3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股權。
92	3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92	12	• 處分閒置資產龍潭土地。
94	4	• 董事會通過投資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96	1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捌仟萬元。
100	6	• 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東莞石碣怡富萬電業廠轉型升級為獨資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101	6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102	11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108	8	• 惠州第一期新廠落成啟用。
110	4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以分割方式新設立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分割後皆透過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各持股比率均為 100%。
111	1	• 註銷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111	4	• 註銷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112	1	• 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112	8	•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億元。
112	9	•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46,152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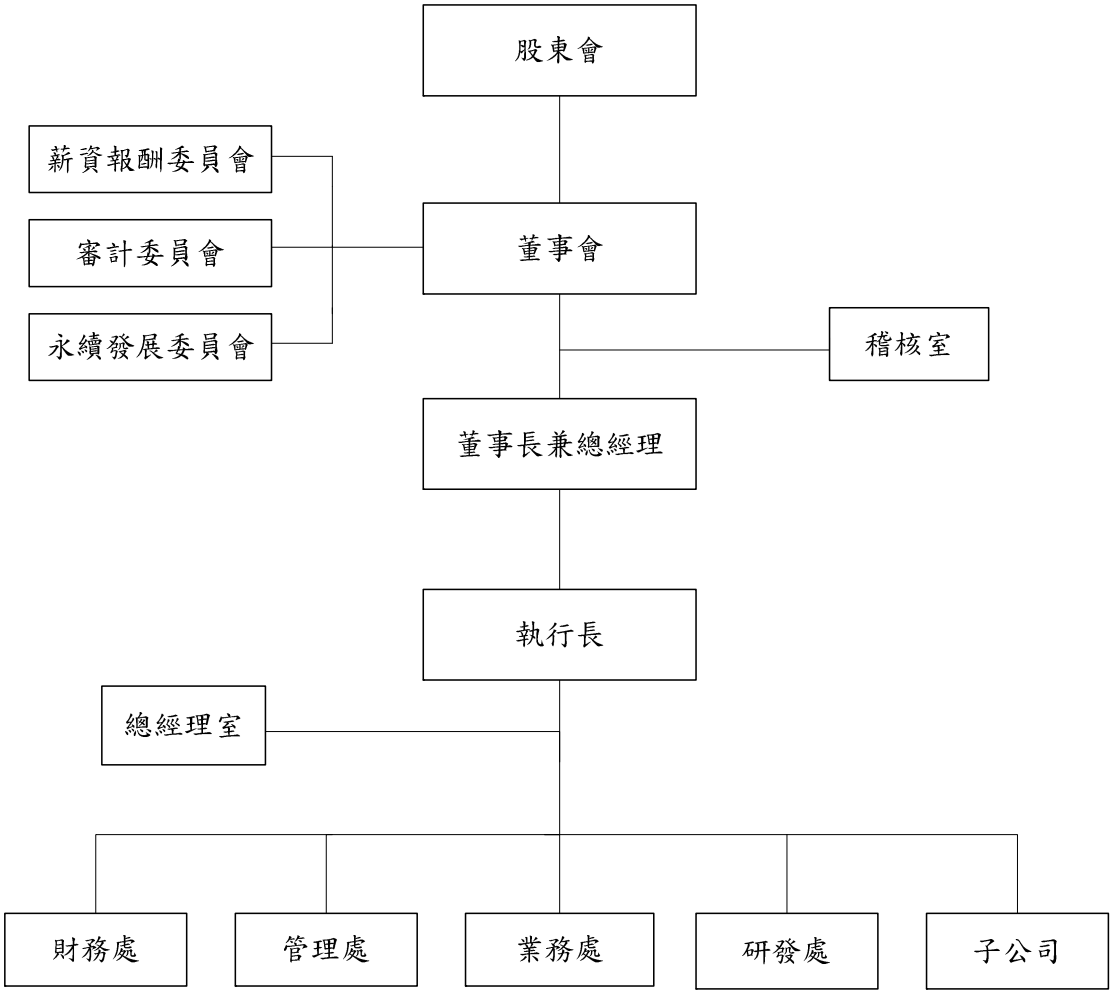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對外投資及購併計畫、協助董事會落實各項政策。執行集團事業體規劃及專案進度的整合與追蹤，收集市場上營業相關資訊，並呈報董事長室作為經營發展策略之考量及評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組職發展與規劃、督導各部門經營績效、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監督海外子公司並推動改善事項。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運行之稽核，分析異常狀況事項並提供改進建議。
電腦中心	資訊系統及網路架構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財務處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會計帳務及預算編列控制、稅務規劃、成本檢討與經營績效評估分析。 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上市公司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管理處	公司管理制度訂定與修訂、人力資源政策、薪酬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總務行政庶務等事宜。
業務處	負責客戶開發、產品訂價及銷售策略、客戶訂單與交期之協調控管、應收帳款管理及市場同業情報收集。
研發處	負責 AC 部電源線組、DC 部電子訊號傳輸品、及研究開發市場所需求的各種線材及連接器。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龍水	男 81~90	112.06.16	3年	91.06.24	2,000,000	1.41%	2,600,000	1.73%	900,000	0.60%	-	-	臺北科技大學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陳志銘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國雄	男 61~70	112.06.16	3年	92.02.27	4,218,327	2.97%	3,869,379	2.58%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華民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男 51~60	112.06.16	3 年	94.06.24	39,466,798	27.81%	37,335,611	24.87%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拉荷亞分部畢 良維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綠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華民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男 51~60	112.06.16	3 年	97.06.13	39,466,798	27.81%	37,335,611	24.87%	-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 瑋利薇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51-60	112.06.16	3 年	109.06.18	2,450,000	1.73%	2,800,000	1.86%	-	-	-	-	美國紐約大學旅館投資管理/房地產投資管理碩士 本公司企劃室資深經理	註 3	董事長	陳龍水	父子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馮本立	男 71~80	112.06.16	3 年	106.06.16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 Trans-Pacific Institute LLC資深合夥人	Gateway Education Group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幗男	女 61~70	112.06.16	3年	109.06.18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85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申學仁	男 51~60	112.06.16	3年	109.06.18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註4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義芳	男 61~70	112.06.16	3年	112.06.16	-	-	-	-	-	-	-	-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副總	註5	無	無	無	-

註 1：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世聯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凱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靈巧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良維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世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良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董事、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靈巧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 3：本公司執行長、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董事、良得日本(股)有限公司董事、凱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台中世聯商旅有限公司董事長、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世聯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LINKWORLD GROUP INC. Director、FAST GREAT LTD. Director、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鮮享(股)公司監察人。
註 5：沛旺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東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敏	4.8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
	黃嚴鋒	2.18%
	李淳正	2.07%
	百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1.85%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睿今投資有限公司	1.54%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1.44%
	元大高科技基金專戶	1.26%

(三)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戴誠志	7.04%
	蔡天贊	6.55%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75%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5%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12%
	王獻聰	2.63%
	陳怡穎	2.14%
	中國信託商銀受京城商業銀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1%
百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慧雯	33.33%
	簡佳笙	30.00%
	洪秋霞	22.00%
	簡怡境	14.67%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杰	25.00%
	陳志銘	25.00%
	陳龍水	20.00%
	周美女	15.00%
	陳淑儀	15.00%
睿今投資有限公司	謝玉燕	64.64%
	艾天喜	18.35%
	艾欣儀	17.01%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龍水	1. 畢業於臺北科技大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山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多家投資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公司之董事長，專長於創業投資及商業貿易之事業經營與實務，經營管理逾 50 年之久，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與本公司董事陳志銘為二親等關係。 3.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4.為本公司前十名法人股東世聯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及自然人股東。 5.其餘皆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謝國雄	1. 畢業於日本產業能率大學，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兼任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及董事。 2.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皆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良維科技(股) 黃嚴鋒	1. 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拉荷亞分部，曾任國華證券負責人、良維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現任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投資業、不動產租賃業公司之董事長，具備公司治理並 20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良維科技(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黃嚴鋒先生以良維科技(股)公司指定之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皆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陳建志	1. 畢業於日本杏林大學，曾任本公司董事，目前現任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主修企業管理，專長於公司經營策略分析及市場調查分析，具有 20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良維科技(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陳建志先生以良維科技(股)公司指定之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皆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陳志銘	1. 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旅館投資管理碩士及房地產投資管理雙碩士，曾任 J.B.Oxford&Co, Financial Advisor、Linkworld Investment LLC, Investment Officer、專長於創業投資之經營與實務，營運規劃及策略管理等，並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以貢獻公司治理之專長，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與本公司董事長陳龍水為二親等關係。 2.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皆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獨立 董事 馮本立	1. 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MBA，於投資銀行業有 30 多年的工作經歷，曾任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裁、美國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負責人、Trans-Pacific Institute LLC 資深合夥人、Gateway Education Group 董事，具備金融證券投資之專業背景，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任何職位。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１％以上。 3.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幗男	1.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曾任輔仁大學助教，具備會計師執照及土地登記代理人、稅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之專業資格，現任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有超過 20 年在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經驗，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規定之情形。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1. 畢業於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曾任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現任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廖義芳	1. 畢業於彰化師範大學財金所，曾任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副總，現任沛旺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載董事整體應具備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多元化面向，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本公司董事成員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一般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之專業經驗，並有會計、商務、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成員中有1位女性董事，占比為11%。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位占比為22%，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

(1) 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核心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陳龍水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謝國雄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陳志銘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良維科技(股)法人代表：黃嚴鋒	男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良維科技(股)法人代表：陳建志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幗男	女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申學仁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廖義芳	男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具集團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率為 44.44%，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董事會之獨立性說明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龍水	男	106.07.01	2,600,000	1.73%	900,000	0.60%	-	-	臺北科技大學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3	執行長	陳志銘	父子	註6
執行長 (註5)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113.03.11	2,800,000	1.86%	-	-	-	-	美國紐約大學旅館投資管理/房地產投資管理碩士 本公司企劃室資深經理	註4	總經理	陳龍水	父子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祥	男	109.10.20	-	-	51,500	0.03%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長 (副總經理級)	中華民國	陳怡靜	女	111.11.11	24,000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EMBA 鴻翊國際(股)公司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協理級)	中華民國	江文裕	男	106.09.12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瑞聯全球投資顧問(股)公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	鴻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良得日本(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協　理	中華民國	曾水森	男	112.08.10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營運總經理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世聯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凱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靈巧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良維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世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良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本公司執行長、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董事、良得日本(股)有限公司董事、凱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台中世聯商旅有限公司董事長、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世聯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LINKWORLD GROUP INC. Director、FAST GREAT LTD. Director、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註5：陳志銘於113年03月11日就任。

註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陳龍水先生具備專業經營管理知識，並洞悉懺業趨勢與變化，以佈局公司產品線及未來藍圖，整合異業策略合作，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且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	陳龍水	-	-	-	-	3,237	3,237	302	302	3,539 1.31%	3,539 1.31%	10,766	10,766	-	-	-	-	-	-	14,305 5.30%	14,305 5.30%	無
董事	謝國雄	2,760	2,760	-	-	1,619	1,619	420	420	4,799 1.78%	4,799 1.78%	-	-	-	-	-	-	-	-	4,799 1.78%	4,799 1.78%	無
良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黃嚴鋒	-	-	-	-	1,079	1,079	302	302	1,381 0.51%	1,381 0.51%	-	-	-	-	-	-	-	-	1,381 0.51%	1,381 0.51%	無
	陳建志(註 1)	-	-	-	-	1,079	1,079	182	182	1,261 0.47%	1,261 0.47%	-	-	-	-	-	-	-	-	1,261 0.47%	1,261 0.47%	無
	石堃明(註 1)	-	-	-	-	-	-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	-	-	-	-	-	-	-	120 0.04%	120 0.04%	無
董事	陳志銘	-	-	-	-	1,618	1,618	302	302	1,920 0.71%	1,920 0.71%	2,959	4,563	-	-	550	-	550	-	5,429 2.01%	7,033 2.61%	無
董事	謝垣豐	-	-	-	-	-	-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	-	-	-	-	-	-	-	120 0.04%	120 0.04%	無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	-	647	647	422	422	1,069 0.40%	1,069 0.40%	-	-	-	-	-	-	-	-	1,069 0.40%	1,069 0.40%	無
獨立董事	劉幗男	-	-	-	-	647	647	364	364	1,011 0.37%	1,011 0.37%	-	-	-	-	-	-	-	-	1,011 0.37%	1,011 0.37%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	-	432	432	364	364	796 0.29%	796 0.29%	-	-	-	-	-	-	-	-	796 0.29%	796 0.29%	無
獨立董事	廖義芳	-	-	-	-	432	432	200	200	632 0.23%	632 0.23%	-	-	-	-	-	-	-	-	632 0.23%	632 0.2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建議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酬勞暨車馬費發放額度分配表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2 年 6 月 16 日改選法人代表改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石堃明/謝垣豐 申學仁/廖義芳	石堃明/謝垣豐 申學仁/廖義芳	石堃明/謝垣豐 申學仁/廖義芳	石堃明/謝垣豐 申學仁/廖義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良維科技(股)公司黃嚴鋒/陳建志 陳志銘/馮本立/劉幗男	良維科技(股)公司黃嚴鋒/陳建志 陳志銘/馮本立/劉幗男	良維科技(股)公司黃嚴鋒/陳建志 馮本立/劉幗男	良維科技(股)公司黃嚴鋒/陳建志 馮本立/劉幗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龍水/謝國雄	陳龍水/謝國雄	謝國雄	謝國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志銘	陳志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龍水	陳龍水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五)。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龍水	3,336	3,336	-	-	7,430	7,430	-	-	-	-	10,766 / 3.99%	10,766 /3.99%	無
執行長(註)	陳志銘	714	2,070	-	-	2,245	2,493	550	-	550	-	3,509 / 1.30%	5,113 /1.8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有祥	3,168	3,168	108	108	2,690	2,690	716	-	716	-	6,682 / 2.48%	6,682 /2.48%	無
財務長(副總級)	陳怡靜	2,055	2,055	108	108	2,540	2,540	591	-	591	-	5,294 / 1.96%	5,294 /1.96%	無

註：陳志銘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就任執行長乙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志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有祥/陳怡靜	陳志銘/黃有祥/陳怡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龍水	陳龍水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龍水	3,336	3,336	-	-	7,430	7,430	-	-	-	-	10,766 3.99%	10,766 3.99%	無
執行長(註 8)	陳志銘	714	2,070	-	-	2,245	2,493	550	-	550	-	3,509 1.30%	5,113 1.8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有祥	3,168	3,168	108	108	2,690	2,690	716	-	716	-	6,682 2.48%	6,682 2.48%	無
財務長(副總級)	陳怡靜	2,055	2,055	108	108	2,540	2,540	591	-	591	-	5,294 1.96%	5,294 1.96%	無
董事長特助(協理級)	江文裕	1,800	1,800	108	108	2,080	2,080	607	-	607	-	4,595 1.70%	4,595 1.70%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陳志銘先生於113年3月11日就任執行長乙職。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龍水	-	2,734	2,734	1.01%
	執行長(註 5)	陳志銘				
	執行副總經理	黃有祥				
	財務長(副總級)	陳怡靜				
	董事長特助(協理級)	江文裕				
	協理	曾水森				

註 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及表(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陳志銘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就任執行長乙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6,648	6.17%	16,648	6.17%	11,442	5.48%	11,442	5.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251	9.73%	27,855	10.32%	9,901	4.74%	9,901	4.74%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薪酬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個人專業能力、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龍水	7	0	100.00	連任
董　事	謝國雄	7	0	100.00	連任
良維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黃嚴鋒	7	0	100.00	連任
良維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石堃明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	112.6.16 卸任
良維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陳建志	3	0	100.00 (應出席 3 次)	112.6.16 新任
董　事	謝垣豐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	112.6.16 卸任
董　事	陳志銘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馮本立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幗男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申學仁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廖義芳	3	0	100.00 (應出席 3 次)	112.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1 月 6 日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主席陳龍水董事長指定馮本立董事為代理主席，該等董事個別行使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投資越南子公司提高資本額及派任董事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2 年 5 月 3 日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公司印鑑章指派保管人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龍水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2 年 8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改派大陸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子公司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所買回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龍水、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3 年 1 月 29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13 年 3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重要營運主管派任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志銘
◎利益迴避原因：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 3.審計委員會 4.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量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綜合評估結果：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每年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整體平均分數為 97.92 分，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滿分，皆超越標準符合預期。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董事除討論議案外，並可要求管理階層報告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營或產品與市場策略等，以監督管理階層善盡職責。

(2)、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3)、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及效率，本公司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由財務處蒐集董事會活動資訊製作問卷分發給全體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執行董事會整體評估及彙整自評結果於次年董事會報告。

(4)、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職務及遵循法令所需資料，並安排持續進修，以協助董事會善盡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屆委員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並推選馮本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審計委員會設立主旨在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有：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產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計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馮本立	6	0	100.00	連任
委　員	劉幗男	6	0	100.00	連任
委　員	申學仁	6	0	100.00	連任
委　員	廖義芳	2	0	100.00 (應出席 2 次)	112.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1. 6 第 1 屆 第14次	1.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報告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4.本公司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案。 5.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擬不匯回母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6.本公司及子公司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7.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案。		
112. 3.17 第 1 屆 第15次	1.報告設立越南子公司改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會計師非確信服務及 112 年度委任公費案。 6.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112 年 1~2 月內部稽核報告案。 8.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投資越南子公司擬提高資本額及派任董事案。 10.對大陸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案。 1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2.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管理辦法。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 5. 3 第 1 屆 第16次	1.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112 年 3~4 月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 5.18 第 1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擬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 8.10 第 2 屆 第 1 次	1.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暨內控制度。 3.112 年 4~6 月內部稽核報告案。 4.本公司 111 年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11.10 第 2 屆 第 2 次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會計師公費案。 5.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案。 6.本公司所買回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7.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平時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會方式相互連絡，如有重大異常事項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本公司稽核單位每月底前將上月份經確認之稽核報告寄送各獨立董事郵件信箱，並取得各獨立董事已收件

回函，除確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報告於稽核項目完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外，至少每季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說明上一季查核發現及改善情形,並將會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112 年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至少兩次，於年度查核或半年度季度核閱完成階段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像得利董事報告包含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以及其他重大溝通事項等，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並宣導法令之修訂。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 通 事 項	建議及結果
112.03.17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獨立董事 劉幗男 獨立董事 申學仁 會計師 李秀玲 審計經理 李昀儒	1.對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2.05.03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獨立董事 劉幗男 獨立董事 申學仁 會計師 李秀玲 審計經理 李昀儒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2.08.10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獨立董事 劉幗男 獨立董事 申學仁 獨立董事 廖義芳 會計師 李秀玲 審計經理 李昀儒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其他溝通事項(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3.法令宣導及案例分享。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2.11.10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獨立董事 劉幗男 獨立董事 申學仁 獨立董事 廖義芳 會計師 李秀玲 審計經理 李昀儒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3.03.11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獨立董事 劉幗男 獨立董事 申學仁 獨立董事 廖義芳 會計師 李秀玲 審計經理 李昀儒	1.對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3.法令宣導及案例分享。 4.111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_S)。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或糾紛等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及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並隨時監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與業務運作、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子公司相關業務，有效進行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商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2年8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於同年11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已於109.3.27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及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 112年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及改善行動： 1.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2.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董事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3. 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超越標準。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上各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1月29日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簽證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3年3月11日及111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審議，經全體董事審議確認無違反獨立性方進行委任。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陳怡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主要職權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統籌指揮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其法令遵循、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及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專區及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一)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www.linete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開資訊觀測站負責有關公司資訊之揭露，投資人可由其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問題回覆窗口,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並參閱本年報第27頁董事進修一覽表(註1)。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持續改進管理辦法。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經9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投保300萬美金額度責任險到期續保。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強化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註 1、112 年董事進修一覽表：

職 稱/姓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 間
董事長 陳龍水	112/07/3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趨勢	3 小時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小時
董　事 謝國雄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小時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小時
董　事 陳志銘	112/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嚴鋒	112/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小時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小時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小時
獨立董事 馮本立	112/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之運作實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幗男	112/08/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1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AS12 所得稅	3 小時
獨立董事 申學仁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小時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廖義芳	112/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小時
	112/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小時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馮本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 9~10 頁）		-
獨立董事	劉幗男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2
獨立董事	廖義芳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 4 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旨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並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該成員行使利益迴避。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馮本立	4	0	100.00	連任
委　員	劉幗男	4	0	100.00	連任
委　員	申學仁	4	0	100.00	連任
委　員	廖義芳	2	0	100.00 (應出席 2 次)	112.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01.06 第四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7 第四屆第八次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2.經理人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0 第五屆第一次	1.新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2.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4.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0 第五屆第二次	1.分配買回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1.29 第五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1 第五屆第四次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2.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派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董事長陳龍水及財務長陳怡靜所組成，並指派由財務長擔任總幹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執行小組年度計畫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過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設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掌理全公司風險管理評估及執行情形。且每月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或有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時均充分討論並評估其風險，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參考。本公司已著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將於近期董事會中呈請決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在台灣並無生產作業線，故無特殊污染問題，並注重節能減碳措施且愛護水資源。 (二) 本公司推廣節約能源及資料紙量等作業e化實施，以達到降低文件用的紙量，電源方面已全面改用LED裝置。 (三) 本公司隨時關全球氣候變遷，並訂立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低碳、節能、環保的世界潮流，助力全球對抗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四) 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實施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針對環境品質管理部份現行已取得ISO14001認證； ISO9001認證；並取得社會環境與責任管理體系OHASAS18001，目前亦積極申辦EICC社會環境與責任聯盟一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酬勞、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	 V V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人權相關法令去執行，並按照規定辦理勞工之勞保及健保，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為職員投保團保意外險等項目。 (二)本公司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括酬勞、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且依相關法令去執行，針對經營績效或成果亦適當回饋於員工，並按照規定辦理以確保勞工福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對員工定期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安全演練講習，並不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宣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培訓各部門所需求之專業訓練,提供員工外訓之教育訓練課程，作為人才培訓根基。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述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國際市場為主,且注重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主要產品為電源連接線,需有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之標示，故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依規定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由負責單位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非財務資訊揭露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獲得。	尚在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但對社會公益活動及服務貢獻持續盡一份責任努力以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歷年來一直參與國內外天災之急難救助及捐款。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為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12年實施教育訓練課程，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同仁均已了解相關規範，且每年至少一次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制定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規範措施：1.行賄及收賄。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 、製造、提供或銷售時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本公司112年舉辦宣導課程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知識。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或經理人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讓員工知道呈報者的安全。 本公司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已符合時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客戶及協力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雙方訂立合約時會有保密條款，並詳細記載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部管理處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由該處最高主管財務長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前述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已於112.11.10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皆有明確規範，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須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並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受理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機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以提醒同仁需依行為準則確實遵行，並要求員工接受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並置放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道，倘若本公司之同仁於交易過程中涉及不法情事，可透過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制度管理辦法」針對舉報人保護、調查原則、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等並說明調查完成後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有保護檢舉人之措施，防止被檢舉人報復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網站已提供對於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之相關辦法及推動成效也已置放於網站中，以期利害相關人能即時掌握公司動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需要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準則，揭露即時的重大訊息，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投資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食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2、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包括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龍水 簽章

總經理： 陳龍水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　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16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分派民國 111 年度盈餘，發放股東股利 84,350,760 元(每股新台幣 0.6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42,175,3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2,175,3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6.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8：照案通過。 2、6：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案照案通過，訂定 112 年 9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3 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最後過戶日為 112 年 8 月 29 日。另訂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9 月 28 日。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12.01.06	第十五屆 第十七次董事會	1.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 通過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3. 通過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案。 4. 通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不匯回案。 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6.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 通過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案。 8. 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9. 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0. 通過經理人敘薪案。

日　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12.03.17	第十五屆 第十八次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有關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會計師非確信服務及 112 年度委任公費事宜。 5.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7.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案。 8. 通過擬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0. 通過投資越南子公司擬提高資本額及派任董事案。 11. 通過擬對大陸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案。 12. 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13. 通過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4. 通過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管理辦法。 15. 通過 112 年度預算案。 16. 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7.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8. 通過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19.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20. 通過董事會擬議提名及審查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2.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112.05.03	第十五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通過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 通過公司印鑑章指派保管人案。
112.05.18	第十五屆 第二十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3.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2.06.16	第十六屆 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推選召集人案。 3. 通過決議深圳市龍華區(觀瀾)城市更新案相關事宜。

日　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12.08.10	第十六屆 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新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3. 通過改派大陸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4. 通過子公司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5. 通過擬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織規程、政策與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暨內控制度。 7.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8. 通過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新約案。 9. 通過擬新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10. 通過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11. 通過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12. 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13. 通過擬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15. 通過稽核報告簽核授權董事案。
112.11.10	第十六屆 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通過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會計師公費案。 4.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更名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擬設置提名委員會及組織規程案。 6. 通過擬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任案。 8. 通過新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9. 通過新訂「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新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案。 11. 通過新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3. 通過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背書保證案。 14. 通過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新增案及背書保證案。 15. 通過擬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案。 16. 通過擬將本公司所買回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13.01.29	第十六屆 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案。

日　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13.03.11	第十六屆 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參考 AQI_S)。 4.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6.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7. 通過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背書保證案。 8. 通過 113 年度預算案。 9. 通過重要營運主管派任案。 10. 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　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徐明釧	112/01/01~ 112/12/31	3,300	1,140	4,440	非審計公費內容包含: 1.稅務簽證 500 仟元。 2.移轉訂價 300 仟元。 3.集團移轉訂價 34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月 3 日 29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龍水	600,000	-	-	-
董事	謝國雄	(348,948)	-	-	-
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嚴鋒	(3,273,187)	-	(253,000)	-
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石堃明(註3)	(3,273,187)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建志(註3)	(3,273,187)	-	(253,000)	-
董事	謝垣豐(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志銘	350,000	-	-	-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	-
獨立董事	劉幗男	-	-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	-
獨立董事	廖義芳(註5)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有祥	-	-	-	-
財務長(副總經理)	陳怡靜	42,000	-	(18,000)	-
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協理)	江文裕	-	-	-	-
10%以上大股東	良維科技(股)公司	(3,273,187)	-	(253,0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另填列附表。
註 3：法人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改派代表人，舊任為石堃明先生、新任為陳建志代表人。
註 4：董事謝垣豐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解任。
註 5：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就任，112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及質押股數增(減)數係自就任時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股權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良維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李淳正	37,355,611	24.87 %	-	-	-	-	無	無	
世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美女	4,000,000	2.66 %	-	-	-	-	陳志銘 陳龍水	母子 配偶	
謝國雄	3,869,379	2.58 %	-	-	-	-	謝玉燕 謝天賦	二等親內 二等親內	
陳志銘	2,800,000	1.86 %	-	-	-	-	周美女 陳龍水	母子 父子	
程正昌	2,621,000	1.75 %	-	-	-	-	無	無	
匯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謝玉燕	2,619,580	1.74 %	-	-	-	-	謝國雄 謝天賦	二等親內 二等親內	
陳龍水	2,600,000	1.73 %	900,000	0.564%	-	-	周美女 陳志銘	配偶 父子	
閻韶華	2,444,648	1.63 %	-	-	-	-	無	無	
林健斌	2,033,733	1.35 %	-	-	-	-	無	無	
金富億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天賦	1,877,939	1.25 %	-	-	-	-	謝國雄 謝玉燕	二等親內 二等親內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2 年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992,858	829,928,580	資轉 24,172,680 元	無	100.8.8 經授商字第 100011779910 號函
10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42,501	871,425,010	資轉 41,496,430 元	無	101.8.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75660 號
10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280,941	872,809,410	公司債轉換 1,384,400	無	101.12.3 經授商字第 10101248000 號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835,946	968,359,460	公司債轉換 95,550,050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220 號
10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151,779	1,001,517,790	公司債轉換 33,158,330	無	103.7.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52490 號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55,901	1,051,559,010	盈轉 50,041,220 元	無	103.10.23 經授商字第 10301219770 號
103.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337,485	1,053,374,850	公司債轉換 1,815,840	無	103.11.24 經授商字第 10301241340 號
10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84,596	1,144,845,960	資轉 84,269,990 元 員工酬勞 7,201,120 元	無	105.8.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190 號
105.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2,484,596	1,424,845,960	私募 280,000,000 元	無	105.9.12 經授商字第 10501225020 號
10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2,484,596	1,424,845,960	額定資本總額增加	無	108.07.22 經授商字第 10801090230 號
10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1,934,596	1,419,345,960	註銷庫藏股 5,500,000	無	109.9.7 經授商字第 10901164090 號
112.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6,152,134	1,461,521,340	盈轉 42,175,380 元	無	112.9.18 經授商字第 11230174390 號
113.0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0,144,074	1,501,440,740	公司債轉換 39,919,400	無	113.3.12 經授商字第 1133002458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本公司於 67 年 7 月設立，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0,144,074	29,855,926	18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07	25,766	53	26,026
持有股數(股)	-	-	53,320,387	95,107,944	1,715,743	150,144,074
持股比例(%)	-	-	35.513%	63.344 %	1.14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6,311	1,103,601	0.735%
1,000 ～ 5,000	7,655	14,915,620	9.934%
5,001 ～ 10,000	1,075	8,150,763	5.429%
10,001 ～ 15,000	330	4,074,762	2.714%
15,001 ～ 20,000	171	3,115,452	2.075%
20,001 ～ 30,000	145	3,683,561	2.453%
30,001 ～ 40,000	86	3,008,464	2.004%
40,001 ～ 50,000	50	2,283,982	1.521%
50,001 ～ 100,000	89	6,097,315	4.061%
100,001 ～ 200,000	44	6,103,569	4.065%
200,001 ～ 400,000	31	8,694,252	5.791%
400,001 ～ 600,000	9	4,714,300	3.140%
600,001 ～ 800,000	3	2,222,880	1.481%
800,001 ～ 1,000,000	7	6,074,014	4.045%
1,000,001 以上	20	75,901,539	50.552%
合　計	26,026	150,144,074	10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35,611	24.87 %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66 %
謝國雄	3,869,379	2.58 %
陳志銘	2,800,000	1.86 %
程正昌	2,621,000	1.75 %
匯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9,580	1.74 %
陳龍水	2,600,000	1.73 %
閻韶華	2,444,648	1.63 %
林健斌	2,033,733	1.35 %
金富億投資有限公司	1,877,939	1.25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註 8）113 年 3 月 29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40.20	44.25	41.20
	最低		23.45	27.20	34.35
	平均		28.26	34.58	37.6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8.91	20.36	21.26
	分配後		18.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1,481 仟股	145,452 仟股	150,144 仟股
	追溯調整前		1.48	1.86	0.44
	追溯調整後(註 3)		1.44	1.8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1.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9.09	18.59	-
	本利比 (註6)		94.20	30.0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除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11 年及 112 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15 元，為新台幣 172,665,685 元，待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新台幣 10,790,016 元。

員工酬勞新台幣 12,331,447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6 元。

4、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1)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8,447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員工酬勞：新台幣 6,866,797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買回期次(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30 ～ 109/05/26	111/08/15 ～ 111/10/11
買回區間價格	22 元 ～ 30 元	22 元 ～ 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0,000 股	普通股 1,3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021,620 元	38,139,44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5.00%	54.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50,000 股	1,35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5 年 8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權人賣回或已轉換者外，到期以現金一次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71,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 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 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普通股 新台幣 39,919,4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5.30	127.10
	最低	110.00	115.50
	平均	122.99	121.34
轉換價格		新臺幣 32.2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8 月 11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33.5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2)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3)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製造與銷售。

(4)車用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112 年度營業收入	比　重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3,609,369	92.05 %
其他	311,822	7.95 %
合　　計	3,921,191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電動車充電線纜等，其商品應用服務範圍，包括一般家電、綠能環保家電、全智能物聯家電、雲端電腦、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行動資訊週邊產品等。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研發創新電腦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之製程及外觀改善及多國新安規認證。

(2)研發創新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之製程改善。

(3)研發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面相關之零組件及新裝置之製程改善。

(4)開發工業插頭、醫療插頭等大功率的插頭。

(5)研發智能電動車相關電纜及插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負面的影響。

2023 年是筆電出貨量最具挑戰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條件較為嚴峻、品牌廠商調整庫存，新興技術導入成本仍偏高等因素，使得市場需求驅動力道明顯不足。根據預估，2023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下跌約 13%，出貨量約在一億八千萬台。從第三季開始，由於經過一年左右的庫存調整，筆電主要料件包括處理器、面板、記憶體、儲存裝置等皆已大致回歸正常庫存水準，部分品牌開始啟動庫存的回補，加上全球經濟開始有復甦的曙光也讓筆電市場開始進入備貨高峰。品牌商在下半年繼續在成熟消費市場趁勝追擊，並主打性價比較高的當代或前代主流機種。帶動 2023 下半年出貨的需求。隨著全球經濟狀態逐漸復甦，加上庫存壓力緩解，預期 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恢復至健康的供需循環，主要的成長動能將來自終端商務市場緩步釋出的換機需求，以及 Chromebook、電競筆電等需求的持續擴張。

同時 AI 旋風從伺服器吹向至 PC,「AI PC」近來成為各廠搶攻的灘頭堡，AI PC 將成為 PC 產業回春的一大轉捩點。從 2024 年開始,企業可能會出現溫和的中個位數成長，而由於貨幣緊縮導致融資成本上升，消費者支出可能只會出現低個位數成長，目前出貨量預測 2.71 億台，年成長 5%，但市場可能再有變化而略微下修。在 Windows 11 升級需求的推動以及人工智慧及其相關應用積極發展下，預計 2025 年支出將出現更大幅度的成長。

智慧家電以「雲端生活、全民共享」藉由物聯網雲端智慧，未來行動裝置與智慧物件與車輛的結合，不論大至工業產線，小至家庭生活或個人化的車用空間。全能控制，人工智慧應用都是能夠創造全方位智慧自動化控制。展望 2024 年資訊電子產業價值鏈重組仍持續發生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回溫，然而回升幅度有限，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持續帶來不確定性，難有明顯成長動力，在貿易戰的衝擊下，短鏈、分散化的供應鏈提早來臨，針對美國對大陸的貿易與科技制裁，高科技製造業者需持續分散生產據點，加上各國持續發展智慧製造相關政策，以誘因吸引國際業者投資設廠，使得跨國高科技製造業者在多元國家展開佈局，未來生產據點將更分散與破碎，全球製造體系將朝「Made-in-Everywhere」轉變，往更貼近市場、講求變樣變量、更具彈性的智慧製造生產模式與供應體系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涵蓋電源線組、VGA CABLES、USB CABLES、SCSI CABLES、RGB CABLES 等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用線，以及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通訊網路及高效傳輸設備等之相關零組件。上游廠為裸銅線及 PVC 粉供應商,涵蓋之產業為製造業及塑化業；下游產業主要為電腦系統與零組件、電腦週邊製造業、通訊產品製造業、消費性電子產業及電動車車用線組製造業，上下游間一直維持長久且良好的供需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多年來，全球的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一直都是朝向功能的多樣化、外型的不斷求新、求變，並符合輕、薄、短小、多功能的使用潮流發展，而通訊網路則是朝向傳輸的寬頻化、高速化、品質穩定及使用環境普及化之各項要求來發展。自 96 年歐盟正式推出全球化綠色伙伴，要求業者共同為符合產品低毒、低鉛鎘、無鹵素之環保各項指令努力，電子相關產品早已針對以上要求，不惜提高成本響應發展相關之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這也是避免全球暖化效應下，電子業必須面對的新議題。

(2)競爭情形

由於相關產業發展蓬勃，投入製造生產的廠商眾多，連接器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小廠紛紛退出或被併購，而大廠則需快速擴充規模及設備，走向大者恆大的趨勢。歷年來，國內零組件廠都因大廠的價格壓縮走向微利化、而交貨期急短、品質提昇等競爭激烈的要求下，品牌集中度趨於明顯化，使本公司更積極加強本身製造及研發技術、人員的專業訓練、控制及降低各項成本，努力創造與同業間優勢差異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電源傳輸線組及連接線組所需之技術為等多種電性測試、模具製造及外觀檢測、射出成型操作、成型後檢驗必須符合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國安規標準及取得其認證，本公司皆依所需控制架構來開發新產品技術、並陸續取得新安規認證。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
研究發展費用	64,153	81,313	14,784

資料來源：112 年 3 月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112 年與 111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除早已獲得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及蘇俄等各國家安全認證，近年陸續又取得印度、巴西、馬來西亞、以色列、柬埔寨等國家安規認證。

(2)因應現有客戶新產品之特殊需求，已開發多項新模具及製造技術，如轉接插頭、無鹵及雲端產品、消費電子 Type-C、電動汽車專用 CABLE 等，並進行申請專利，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種類及多樣性，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同步成長。

(3)Type-C 系列產品廣泛使用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USB2.0 系列、USB3.2 系列、 USB4.0 系列 Type-C 相關線材，我方並已取得 USB 協會認證。為增加我方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將持續研發對絞線 USB 4.0 Type-C To C Cable Assembly 已取得 USB 協會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積極進行研發與本公司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電子產品，除掌握市場動脈，並符合客戶需求。

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於本公司現有既定之品牌客戶及其合作之相關生產夥伴。如:

電腦類(含伺服器)、平板電腦之客戶，惠普、宏碁、戴爾和聯想及其合作生產夥伴，如:各 EMS 廠及其電源器之供應商。消費性電子類之客戶 Amazon、Microsoft、小米及 LG 與家電類之客戶索尼、東芝、美的、小米、康佳、長虹等。

1) 配合客戶訂單建立生產自動化，有效縮短交期符合客戶需求。
2) 與客戶端進行密切配合開發設計專案推出符合時勢市場產品。
3) 持續進行生產改善設計完善治具，避免製程中衍生損耗，逐步提高生產效能及效益。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時掌握海峽兩岸經濟及政令的陸續發展及相關性。中國經濟走勢，不僅受到疫情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甦力度的制約，更受到經濟結構性變化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因快速成長，造成部份傳統產業發展過熱，本公司更加小心佈局。一直以來，因人工成本、國際銅價持續攀升導致銷售毛利壓縮，公司的營收獲利表現下滑情形，本公司依舊在穩定中朝向加強工廠管理自動化升級，減少庫存呆滯。

1)提高產品製程之良率及自動化，增加自動化生產比率及設備添置且加強運籌管理能力，且持續培訓及留任優秀之幹部人才，並滿足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進而取得長期性市場競爭之優勢。

2)持續隨著海內外大品牌客戶的需求設立各海外服務據點(倉庫)或尋求合作夥伴，以便更接近客戶。

3)不斷研發符合環保、節能趨勢的產品，並以符合各國政府政令規定與客戶需求的產品為目標。

4)持續開發國際品牌廠建立長期開發策略，擴展全球銷售領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區域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台 灣	62,553	1.27	19,083	0.40	14,548	0.37
亞 洲	4,711,362	95.64	4,654,186	97.20	3,780,387	96.41
美 洲	101,004	2.05	86,016	1.80	75,744	1.93
歐 洲	48,793	0.99	24,457	0.51	48,883	1.25
非 洲	2,314	0.05	4,323	0.09	1,629	0.04
合 計	4,926,026	100.00	4,788,065	100.00	3,921,19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經營之電腦、資訊及通訊及智慧家電之連接線組產品，由於進入相關產業已超過 40 年，大部分產品市佔率均已領先其他同業廠商；因產業結構變化、製造成本提高，及歐盟重視及要求廠商配合施行 RoHS 政策下，造成部份的中小型業者消失，產業經營走向市場及品牌更集中的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是電腦及其週邊、通訊與資訊及智慧家電用品連接線組的專業製造與銷售。連接線組所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運輸、航太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其中包括：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滑鼠連接線組、鍵盤連接線組、印表機連接線組、網路高效連接線組、通訊高效連接線組等。

展望 112 年及未來，不論是市場特性、品牌競爭、廠商策略、價格下滑或使用者汰舊換新及使用習慣的改變等因素仍將維持，而在記憶體增加與傳輸介面及關鍵技術不斷創新、雲端運算的新產值，智慧家電結合等都將為廠商帶來無限商機。未來全球的小筆電及平板電腦市場，仍互相共撐成長，且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建置逐年增長。台灣零組件業者在長期深耕國際大廠與其代工廠之有利條件下，本公司生產基地於 2018 年遷入惠州廠加強工廠管理除了原生產線大幅擴大外，將新建 PVC 膠料廠、銅線加工廠，除了供我方生產所需

之外，也將對外營業。後續膠料、銅桿拉絲、線材押出、注塑成型一條龍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無須外購，大大提昇我方生產的效率與整合規劃穩定成長，滿足生產、創新產品擴大公司規模及市場開拓。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①隨著資訊、通訊 3C 產業的持續發展及 AI、5G、雲端運算等智慧科技發展，相關的應用範圍擴及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眾多領域，電子產品之推陳出新如 PDP、LCD、IPad、MP3、PDA、GPS、智慧型手機、智慧家電、生物辨識、智能醫療輔助工具逐漸增多，對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使用量需求日益增加。

②本公司已有40年以上之製造及銷售經驗,產品之品牌已獲國內外知名品牌業者的肯定，對產業上下游產品早已做垂直整合，並將陸續擴充海外工廠及降低製造成本，來增加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海外生產據點之陸續設立：鑑於國內、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為就近供應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2018 年搬遷惠州廠擴大製造生產且投入自動化設備有效提昇產能效率與降低人工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優勢，供應當地外商及知名台商工廠的訂單需求。

②上、下游產品高度垂直整合，增強競爭力，並提高利潤：為配合大陸近年市場急速擴增的需求，及提高銷售利潤，本公司除增加大陸廠之生產比重外，另於大陸廠區內增設 AC 電源線組及 DC 傳輸電源線組押出設備及 PVC 膠粒製造等上游產品，期使上、下游相關產品的垂直整合，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減少運輸時間、縮短交貨期，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進而提昇利潤。

③擁有世界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除原有的世界各國安規外，陸續申請並完成全球 27 國家以上安規認證，提供客戶市場需求，提升市場占有率，成為電源傳輸線組品牌廠。另於 2011 年進行投入無鹵電源線組安規認證並陸續取得日本 PSE、美國 UL、加拿大 CSA、德國 VDE、丹麥 DEMKO、挪威 NEMKO、瑞士 SEV、

英國 ASTA、南非 SABS、澳洲 SAA 等數十國安規之認證。而為了全面再提升技術面與服務品質並符合世界綠色環保潮流，惠州廠不遺餘力於西元 2017 年 2 月分別獲得 ISO-9001：2015、西元 2017 年 12 月的 ISO-14001:2015、西元 2017 年 12 月取得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西元 2021 年 1 月取得 IATF 16949 之認證證書。所以，不斷追求自我成長及設定高層次管理目標。

④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客戶關係：電源傳輸線組產品品質之穩定，將直接影響到下游客戶端產品的安全性及客戶信賴度。因此，世界知名大廠對其供應商之內部品保制度的要求相當嚴格，也是客戶購買產品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本公司素以完善的生產管理流程及市場導向之應變能力，深受國內、外大廠，如 HP、LENOVO、TCL、光寶、PANASONIC、台達電、廣達、仁寶、英業達、緯創、BROTHER、JVC、NEC…等客戶認同，並且一直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供需關係，此為本公司立足業界及發展遠景的另一大競爭利基。

⑤內銷市場開拓 3C + 5G 產業的高速發展後，新富中產階級崛起、都市化及科技發展等人口結構的改變支撐中國消費進一步成長，生活品質提升，黑電/白電早已成為內地居民紛紛爭購與提升換購家中電氣化設備，故黑電/白電更是家中不可缺少的點綴品。本公司於 2010 開始深入中國內需市場，美的、長虹、TCL、 康佳、米家，深耕有成，產業遍佈微波爐、抽油煙機、洗碗機、熱水器、冰箱、洗衣機、冷氣機中國的家電產業公司，不僅僅植入中國人心，近年來的品質狀況更是獲得日系、韓系、歐美系品牌大廠的代工訂單，使得中國家電不能令台廠忽視，本公司惠州廠已通過各客戶的資質體系認可接單量產，本公司將深化垂直整合上游供應鏈，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充分使用本公司的完美品質優勢，增加在中資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大陸內銷市場開擴。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目前消費市場在低價化普遍趨勢下，已壓縮其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研發高附加價值或多元化產品來區隔市場。

②主要材料-銅及 PVC，不斷受國際性銅價及油價之波動而影響，間接影響進貨成本及利潤條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不斷尋求高品質及供貨正常的材料廠商作長期配合或共生共存的策略夥伴。

③全球經濟過去受金融海嘯、301 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導致立場更艱困，COVID-19 疫情因與大陸產業關聯性高，許多台商在大陸投資，且有許多對大陸出口的中間商所製成產品最終銷售到美國，不利於電子業及零組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優質客戶及國際品牌大廠為主，並隨時與客戶保持高度聯繫了解發展趨勢並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其市場訊息，避免受到波及和拖累。

④現行往來之國內資訊及 3C 廠商，因面臨巨大市場成本競爭壓力，迫使廠商紛紛將更多的生產線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海外生產比重仍陸續增加，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實際需求狀況作越南生產、銷售據點的增設。

⑤中國大陸近年因經濟的快速發展，已逐步成為世界性工廠所在，造就了當地製造業者的崛起，並以利用當地人力優勢資源，參與削價競爭外，近年來其勞工薪資結構大幅提升等，都對公司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並壓縮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購入全自動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減低庫存、並加強原料及出貨成品的流動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一般家電、資訊家電、智能數位家電等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高頻傳輸產品、通訊、電玩消費性電子等
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USB 3.1 Type-c Gen1/Gen2 等
汽車電源連接線組	電動車充電線

2、傳輸線產製過程：

塑膠粒
電　線 → 進料檢驗 → 尾部加工(去皮、開叉、捻線、鍍錫、端子)
端　子

→ Strain-Relief 射出成型 → 端子壓著 → 尾插射出成型

→ 插頭射出成型 → 成品檢驗，100%導通耐壓，極性測試 → 繞線包裝

→ 包裝檢驗 → 入庫 → 出貨檢驗 → 出貨

3、傳輸線自動產製過程:

塑膠粒
電　線 → 進料檢驗 → 插頭/尾部加工(去皮、組裝內模、端子壓著)
端　子

→ 尾插射出成型 → 插頭射出成型

→ 成品檢驗，100%導通耐壓，極性測試 → 繞線包裝 → 包裝檢驗

→ 入庫 → 出貨檢驗 → 出貨

4、連接線產製過程：

PCB 插件 → 測試 → 檢修 → 組合 → 灌膠 → 測試 →
檢　　修 → 燒機 → 包裝 → 入庫 → 出貨

5、銅拉伸製程:

2.6mm 銅桿 → 中伸 → 細伸(各需求規格)

細伸集絞 → 入罐充氮退火 → 冷卻制程 → 出罐入庫

6、汽車電源線產製過程

塑膠粒
電 線 → 進料檢驗 → 頭尾加工（去皮、鉚壓、鍍錫、裝配 PCB）
端 子

→ 頭尾射出成型 → 頭尾氣密測試 → PCB 測試 → 插拔力測試

→ 成品檢驗 → 包裝 → 入庫 → 出貨檢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大廠供應，品質穩定，並且交期準確，不僅供貨有保障更在價格上有競爭力，經雙方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依存關係，供應商均能確實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有利於長期之發展。

主 要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情形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銅線	科城、江銅	良好穩定
	線材	長聯、瑞橋	
2、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	銅片	旺大、佳男	
	銅管	旭電、莘逸、澄泰（佳男）	
	架子類	德昌、躍隆、銀拓、佳迪	
	PVC 粒	領亞、銀禧、富上美、榮泰、萬馬、東誠、瑞亞達	
3、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端子類	金輝、加煒、莘逸、加展、嘉得	
	磁環	科峰、奧科、臻利、耕芯	

	PLUG	皇積、承運（泰及）、正碩、JAE、得潤（臻至得）、信音、德朋	
4、汽車電源連接線組	銅線	科城、江銅	
	線材	EV 系列自製 LINETEK	
	架子類	德昌、承運	
	耐燃膠粒	萬馬、RTP	
	端子類	加煒、承運、德昌	
	PCB	鉅晶、辰銘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科城精銅	739,397	25	無	科城精銅	750,687	32	無	科城精銅	172,565	27	無
2	廣州江銅	305,732	10	無	江西銅業	319,096	14	無	江西銅業	92,644	14	無
3	其　他	1,886,489	65		其他	1,278,673	54		其他	377,347	59	
	進貨淨額	2,931,618	100		進貨淨額	2,348,456	100		進貨淨額	642,55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30,110	15	無	B	718,155	18	無	B	107,345	13	無
2	B	681,677	14	無	A	593,907	15	無	A	104,678	13	無
3	C	448,864	9	無	C	399,276	10	無	C	92,436	11	無
4	其 他	2,927,414	62		其他	2,209,853	57		其他	509,150	63	
	銷 貨 淨 額	4,788,065	100		銷 貨 淨 額	3,921,191	100		銷 貨 淨 額	813,60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其增減變動原因：

A 進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材，主要採購項目為銅線其最近二年度因匯率及採購政策轉向以採購人民幣銅線為主，故 111 年以美金銅為主的廣州江銅於 112 年無交易；而 112 年科城精銅及江西銅業係

為本公司往來已久廠商，因本公司採購政策改變故增加對其二家廠商之採購金額。

B 銷貨：

A 公司銷售逐漸減少係因本公司減少低利潤產品接單量;B 公司銷售逐漸增加係因對線材需求量大；C 公司銷售稍微減少係因終端市場需求趨緩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條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208,253	174,288	4,552,762	218,264	129,446	1,757,760
其他	403	338	94,533	1,833	1,117	272,193
合計	208,656	174,626	4,647,295	220,148	130,563	2,029,95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條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75,607	2,182,113	101,130	2,500,082	52,722	1,497,528	79,237	2,111,840
其他	438	101,387	89	4,483	1,126	299,541	190	12,282
合計	76,045	2,283,500	101,219	2,504,565	53,848	1,797,069	79,427	2,124,12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7	18	19
	一般員工	1,743	1,641	1,930
	合計	1,780	1,659	1,949
平均年齡		34.47	34.41	33.10
平均服務年資		2.01	1.75	1.6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碩士	0.22%	0.11%	0.10%
	大專	8.88%	8.37%	10.11%
	高中	19.61%	19.10%	21.45%
	高中以下	71.29%	65.62%	68.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之產品及生產過程不會產生環境污染，為非污染性工業。

(二)本公司歷年皆未因環境污染而受處分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及 REACH 法令)相關資訊：

1、本公司 92 年 8 月全廠導入 EN71(歐洲玩具標準)，93 年 1 月全廠導入低鉛低鎘(EN3050/EN1122)管制，同年 8 月全廠導入 RoHS 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現今建立發行惠州廠環境物質管理規範至 1.9 版，以符合 RoHS2.0、REACH 等法令法規要求及現有客戶環保管制規範要求。

2、本公司現行"環境物質管理規範"針對 RoHS2.0 版管制項目及規範

物質管理	含量標準	
	非金屬	金屬
鎘(Cd)	ND	焊錫< 20 PPM 銅合金< 40 PPM
鉛(Pb)	< 30 PPM	一般金屬< 200 PPM 鍍層(錫、鎳)< 100 PPM 銅合金< 30,000 PPM 鋼材< 3,500 PPM 鋁合金< 4,000 PPM
汞(Hg)	ND	金屬及其合金 ND 其他<5PPM
六价鉻(Cr6+)	ND	ND
聚溴苯(PBB)	ND	< 5 PPM
聚溴二苯醚(PBDE)	ND	< 5 PPM
增塑劑 DEHP	ND	ND
增塑劑 BBP	ND	ND
增塑劑 DBP	ND	ND
增塑劑 DIBP	ND	ND
包裝材料	汞、鎘、鉛、六价鉻等合計 < 50 PPM，但塑料之鉛/鎘的允許濃度為 5 PPM 以下。	

3、本公司對進貨管控如下：

A、已全廠導入 100%環保材料，供應商原物料進料時依 IQC 進料檢驗管理辦法予以分級做有害物質檢測，待 OK 後貼綠色 PASS 標籤，方允收入庫。

B、環境管制物質列入重點檢驗項目，由 IQC 送樣至化學實驗室檢測並登入履歷表監控其重金屬含量狀況，滿足客戶要求。

C、進料品檢測 NG，立即實施材料隔離並依環保合約罰則相關規定處理。

D、環境物質檢測超標時，材料不做退貨處理不歸還給供應商且不得特採使用。

E、物料有害物質檢測超標，經認定供應商無法有效管控時，評估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4、本公司 SQM 每年排定供應商年度稽核時間表對供應商作綠色夥伴之工廠作業稽核。

5、本公司已通過計有日本兄弟、EPSON、HP、光寶、金寶、美的、聯想、台達、富士康、惠而浦、舒康、群電、ARCELIK 等 Audit，並獲得 QC080000 第三方環保系統認證證書及日本兄弟客戶頒發的實驗室 GP 證書。

6、本公司為滿足電源線無鹵素材料使用，於 2009 年五月購進日本島津公司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機(型別：EDX-GP)，來針對無鹵素材料做材料分析、檢測。

7、本公司為增加對所使用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儀，其準確度比對，於 2011 年 5 月購買 ERM-EC680K 的重金屬標準件，來確認設備精確度，來檢驗設備的穩定性。

8、本公司為強化對增塑劑 DEHP、BBP、DBP、DIBP 等檢測能力，於 2012 年 8 月添購 GC/MS 一台，以符合 RoHS 2.0 版之要求，同時可檢測磷苯 23P。

9、本公司為增加對紅磷(PO4)檢測，於 2014 年 4 月購買日本 Kyoritsu DTM-TO4 型測試機。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業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推派選出職工福利委員代表全體職工，每年編列預算並依預算計劃執行各項福利，如定期舉辦旅遊、慶生及年節賀禮等活動業務。

(2)員工服務滿三個月一律投保團體定期壽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由公司負擔。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係按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款專戶存儲於台銀信託部。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政府於 94 年 7 月份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做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規定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

3.員工進修與訓練：

(1)本公司員工進修與訓練，為提高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促進業務發展增進技能知識，使其在組織運作上發揮其職能而達到互相協調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育人才為目的。

(2)為培養員工在組織上充分發揮其職能並啟發自已知識與技能，以達到互相協調，進而提高工作效能，並樹立團隊精神。

(3)進修與訓練經由指揮系統實施為原則，凡在組織上各級主管在職務上應有對部屬施予教育訓練之義務。

(4)有關進修與訓練工作，由人事總務部負責：

①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②協助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

(5)進修與訓練分類如下：

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在能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及工作上具備應有之認識，並使其適應新環境。

②一般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施予訓練，其內容各自擬訂分別舉辦。

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分為內部品質稽核驗證人員專業訓練及檢測人員之專業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辦法訂定員工應遵守行為與公司一切章則及通告。

2.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公司者，未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本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3.員工不得經營，或出資與本公司類似及職務上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

4.員工應盡忠職守，並保守業務上一切機密。員工處理業務，應有成本觀念，對一切公物應加愛護，經管公物非經許可不得私自攜出。

5.員工服裝應整潔，工作時不得任意會客(如有緊急事故者須經主管同意才能會客)或喧嘩、閱讀書報、吵鬧鬥毆、搬弄事非、擾亂秩序、妨礙風紀等事情。

6.員工應接受本公司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及指導，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工廠及個人安全並維護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電腦中心，隸屬於總經理室，為一獨立之行政單位，不受其他部門影響、破壞作業之公正性。主要負責資訊系統及網路架構之建立、規劃與管理，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1)資訊系統之開發，須配合資訊科技使用者之需求；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訊須完整及正確。

(2)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有經過申請及控管。

(3)保障資訊資產之實體安全。

(4)避免線路損壞，造成網路中斷及伺服器遭他人任意使用或碰觸，導致無法正常運作。

(5)避免不可預期的意外導致檔案損毀，造成系統無法運作及報表數據錯誤。

3.具體管理方案：

(1)人員安全與管理：

新進人員若有使用資訊設備之需求者，須填寫相關單據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啟用資訊設備。

(2)資產分類與控管：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若有資產攜出需求，需使用者填具攜出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方得攜出資訊資產。

(3)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a)重要設備均鎖於機房內，並於每日定期巡檢，且記錄成冊。

b)機房內部備有 2 台獨立空調，輪流開啟以維持主機及各項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UPS)，且每三年更換電池，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4)通訊與操作管理：

a)每日定時針對設備巡檢，確保資訊設備正常運行，若有異常需立即處理，並將處理過程紀錄備查。

b)每日自動備份資料庫至其他電腦硬碟中，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c)定期將資料庫及主機備份資料送至銀行保管箱保存，以達到異地備份。

d)保持防毒軟體及病毒碼為最新狀態，防止因病毒入侵而導致內部網路或電腦癱瘓。

e)於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間架設防火牆，以降低外部威脅。

(5)存取控制：

a)操作人員均各自擁有自己的使用者代碼和密碼，且密碼需定期更新；若密碼輸入錯誤太多次，則自動鎖定帳號。

b)依使用者之工作性質及業務範圍，設定其使用資訊系統之權限，並不定期檢查權限設定之有效性。

c)人員離職後，由電腦中心系統管理人員撤銷其所有權限。

(6)永續經營管理：

a)不定期執行資料庫的災難復原測試，以降低意外發生時之風險。

b)為避免因線路損壞而導致對外網路中斷，申請兩條對外專線作為備用。

(7)資安宣導與檢核：

a)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人力資源：本集團資訊安全作業執行人力投入共 5 人。

(2)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沙箱技術模擬分析(Capture ATP)、垃圾郵件過濾機制、存取控制及密碼管理，備份重要主機資料且每月送至銀行保管箱保存。

(3)每年不定期演練測試系統復原計劃，並建置備用網路專線、備用機房空調、機房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管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	103/3/1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以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	無
工程契約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4/8/28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龍溪廠區第一期土建總承包工程。	無
拆遷補償協議	深圳市民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6/8/25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由原「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之全資項目公司作為項目城市更新單位計劃及規劃申報主體和項目用地之更新改造實施主體。以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	無
工程契約	深圳潮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10/11/12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怡富萬・龍溪園區二期廠區 1#、6#、7#廠房建築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129,148	3,187,800	3,863,135	2,921,497	3,169,887	3,464,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440	1,029,750	1,016,137	1,372,556	1,639,254	1,761,065
無形資產		1,841	988	515	1,789	1,830	2,438
其他資產		586,531	691,804	640,373	629,216	646,768	642,249
資產總額		4,735,960	4,910,342	5,520,160	4,925,058	5,457,739	5,870,2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346	2,097,192	2,714,925	1,988,888	1,810,201	2,054,315
	分配後	1,949,700	2,210,740	2,800,086	2,031,063	1,982,86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15,565	215,855	234,873	252,211	590,046	623,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5,911	2,313,047	2,949,798	2,241,099	2,400,247	2,678,304
	分配後	2,265,265	2,426,595	3,034,959	2,283,274	2,572,9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0,049	2,597,295	2,570,362	2,663,073	3,037,347	3,171,173
股本		1,424,846	1,419,346	1,419,346	1,419,346	1,501,440	1,501,441
資本公積		272,464	271,898	271,963	273,176	374,160	374,1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9,089	1,085,910	1,089,924	1,214,722	1,399,911	1,465,989
	分配後	969,735	972,362	1,004,763	1,172,547	1,227,24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6,350)	(179,859)	(210,871)	(206,032)	(238,164)	(170,417)
庫藏股票		-	-	-	(38,139)	-	-
非控制權益		-	-	-	20,886	20,145	20,8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0,049	2,597,295	2,570,362	2,683,959	3,057,492	3,191,978
	分配後	2,470,695	2,483,747	2,485,201	2,641,784	2,884,826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除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8年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709,422	4,526,914	4,926,026	4,788,065	3,921,191	813,609
營業毛利	517,616	472,011	304,439	406,390	637,159	88,712
營業損益	159,568	112,266	(145,277)	21,274	240,360	2,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8	35,465	273,684	137,429	44,544	81,177
稅前淨利	163,106	147,731	128,407	158,703	284,904	84,0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724	123,760	117,245	208,994	269,429	65,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724	123,760	117,245	208,994	269,429	65,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65)	16,650	(30,695)	5,804	(32,647)	68,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59	140,410	86,550	214,798	236,782	134,4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724	123,760	117,245	208,994	269,825	66,0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396)	(1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659	140,410	86,550	214,798	237,523	133,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41)	660
每股盈餘	0.93	0.87	0.83	1.48	1.86	0.4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8年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350,314	2,241,441	2,156,215	1,986,825	1,952,4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29	63,702	62,507	61,918	63,734	-
無形資產		83	42	19	92	67	-
其他資產		1,730,919	1,888,794	1,722,412	1,351,149	2,024,113	-
資產總額		4,147,045	4,193,979	3,941,153	3,399,984	4,040,38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7,902	1,394,746	1,172,419	646,631	657,763	-
	分配後	1,437,256	1,508,294	1,257,580	688,806	830,429	-
非流動負債		239,094	201,938	198,372	90,280	345,27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6,996	1,596,684	1,370,791	736,911	1,003,042	-
	分配後	1,676,350	1,710,232	1,455,952	779,086	1,175,70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0,049	2,597,295	2,570,362	2,663,073	3,037,347	-
股本		1,424,846	1,419,346	1,419,346	1,419,346	1,501,440	-
資本公積		272,464	271,898	271,963	273,176	374,16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9,089	1,085,910	1,089,924	1,214,722	1,399,911	-
	分配後	969,735	972,362	1,004,763	1,172,547	1,227,245	-
其他權益		(196,350)	(179,859)	(210,871)	(206,032)	(238,164)	-
庫藏股票		-	-	-	(38,139)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0,049	2,597,295	2,570,362	2,663,073	3,037.347	-
	分配後	2,470,695	2,483,747	2,485,201	2,620,898	2,864,681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8年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561,319	3,493,084	3,142,463	2,481,945	2,142,400	-
營業毛利	196,402	193,763	262,452	134,263	146,067	-
營業損益	73,919	63,501	140,614	21,202	7,6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73	76,116	(44,647)	137,593	277,472	-
稅前淨利	158,492	139,617	95,967	158,795	285,16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724	123,760	117,245	208,994	269,82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724	123,760	117,245	208,994	269,8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65)	16,650	(30,695)	5,804	(32,3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59	140,410	86,550	214,798	237,52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724	123,760	117,245	208,994	269,82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659	140,410	86,550	214,798	237,5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93	0.87	0.83	1.48	1.86	-

註一：108年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8	周筱姿、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周筱姿、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李秀玲、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李秀玲、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李秀玲、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變動率(%)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3	47.11	53.44	45.50	43.98	(3.35)		4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33	273.18	276.06	213.91	222.51	4.02		216.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1	152.00	142.29	146.89	175.11	19.21		168.64
	速動比率	132.61	105.89	99.65	109.03	131.47	20.58	1	118.00
	利息保障倍數	8.94	16.22	10.95	7.06	15.38	117.85	2	1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35	2.56	2.60	2.36	(9.23)		2.04
	平均收現日數	155.98	155.31	142.57	140.38	154.66	10.17		178.92
	存貨週轉率（次）	5.97	4.98	4.37	4.45	4.32	(2.92)		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5.53	5.78	6.26	5.56	(11.18)		4.75
	平均銷貨日數	61.13	73.29	83.52	82.02	84.49	3.01		9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2	4.42	4.81	4.00	2.60	(35.00)	3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4	0.94	0.92	0.76	(17.39)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	2.73	2.45	4.40	5.50	25.00	2	1.23
	權益報酬率（%）	5.18	4.79	4.54	7.96	9.39	17.96		2.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註六）	11.45	10.41	9.05	11.18	19.49	74.33	2	5.60
	純益率（%）	2.82	2.73	2.38	4.36	6.87	57.57	2	8.10
	每股盈餘（元）	0.93	0.87	0.83	1.48	1.86	25.68	2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1	4.11	-	35.21	14.97	(57.48)	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	-	-	52.49	66.30	26.31	4	4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4	-	-	18.95	5.70	(69.91)	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3.31	-	18.27	2.29	(87.47)	4	24.06
	財務槓桿度	1.15	1.09	-	(1.82)	1.09	(159.89)	4	(1.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因今年度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所致。
2. 主要係因稅前息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 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及籌資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8年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四)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六：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註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變動率(%)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3	38.07	34.78	21.67	24.83	14.5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3.83	4,394.26	4,429.48	4,446.77	5,307.41	19.3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67	160.71	183.91	307.26	296.84	(3.39)		-
	速動比率	170.18	149.79	140.12	288.99	284.01	(1.72)		-
	利息保障倍數	22.00	18.48	10.54	14.79	22.33	50.98	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34	2.49	2.65	2.64	(0.38)		-
	平均收現日數	158	155	146	138	138	0.38		-
	存貨週轉率（次）	45.32	28.83	19.54	18.00	23.06	28.09	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0	5.95	11.70	244.49	14.93	(93.89)	3	-
	平均銷貨日數	8	12	18	20	16	(21.94)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67	53.98	49.80	39.89	34.10	(14.5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4	0.77	0.68	0.58	(14.7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3.12	3.08	5.94	7.54	26.94	1	-
	權益報酬率（%）	5.18	4.79	4.54	7.99	9.47	18.52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註七）	11.12	9.84	6.76	11.19	19.51	74.35	1	-
	純益率（%）	3.73	3.54	3.73	8.42	12.59	49.52	1	-
	每股盈餘（元）	0.93	0.87	0.83	1.48	1.86	25.68	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4	-	-	116.08	63.74	(45.09)	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84	20.32	-	143.31	171.46	19.6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	-	-	25.21	11.53	(54.27)	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32	1.62	5.11	14.78	189.24	5	-
	財務槓桿度	1.11	1.14	1.08	2.19	(1.36)	(162.10)	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稅前息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資產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係因本公司存貨管控得宜故使售貨快速。
3. 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幅度大於邊際貢獻所致。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註一：108 年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徐明釧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馮本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本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　星　期　二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龍水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6,954 仟元及新台幣(47,846)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511 仟元及 124,9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 仟元及 5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pwc 資誠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223	13	$ 476,3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7,508	1	47,6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82,699	29	1,605,813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10	1	38,8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6	-
130X	存貨	六(六)	669,108	12	737,420	15
1410	預付款項		109,819	2	15,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7	-	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9,887	58	2,921,49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54	-	6,62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614	-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3,158	4	180,5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39,254	30	1,372,55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9,354	4	203,37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57,998	3	200,593	4
1780	無形資產		1,830	-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3,625	1	31,4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84	-	6,0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7,852	42	2,003,561	41
1XXX	**資產總計**		$ 5,457,739	100	$ 4,925,058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7,283	7	$ 689,748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6	-
2150	應付票據		2,960	-	1,836	-
2170	應付帳款		561,089	10	615,19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11,507	6	271,5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5	-	26,7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	-	1,497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445,774	8	285,437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74,012	1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02	1	48,7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0,201	33	1,988,888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56,072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04,609	6	215,89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374	-	5,3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	-	1,0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3,937	-	29,9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046	11	252,211	5
2XXX	**負債總計**		2,400,247	44	2,241,099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1,521	27	1,419,346	29
3140	預收股本		39,919	1	-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74,160	7	273,176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66	7	337,8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4	227,61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72	15	649,239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238,164)	(5)	(206,032)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38,13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37,347	56	2,663,07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0,145	-	20,886	1
3XXX	**權益總計**		3,057,492	56	2,683,95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57,739	100	$ 4,925,0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921,191	100	$ 4,788,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	(3,284,032)	(84)	(4,381,675)	(92)
5900	營業毛利		637,159	16	406,39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372)	(4)	(148,290)	(3)
6200	管理費用		(166,941)	(4)	(148,6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13)	(2)	(64,1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173)	-	(23,9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799)	(10)	(385,116)	(8)
6900	營業利益		240,360	6	21,2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694	-	3,1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1,428	1	79,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51)	-	67,4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19,804)	-	(26,1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77	-	13,5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44	1	137,429	3
7900	**稅前淨利**		284,904	7	158,70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5,475)	-	50,29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29	7	208,99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09)	-	1,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1,530	-	3,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267)	-	(8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4	-	3,8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79)	(1)	2,4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2,278	-	(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701)	(1)	1,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47)	(1)	$ 5,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782	6	$ 214,79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825	7	$ 208,9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523	6	$ 214,79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1)	-	$ -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	$ 270,701	$ -	$ -	$ 1,262	$ 326,115	$ 227,612	$ 536,197	($ 127,769)	($ 83,102)	$ -	$ 2,570,362	$ -	$ 2,570,362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208,994	-	-	-	208,994	-	208,9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965	1,964	2,875	-	5,804	-	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9,959	1,964	2,875	-	214,798	-	214,798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756	-	(11,75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5,161)	-	-	-	(85,161)	-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82	-	-	-	-	-	-	82	-	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131	-	-	-	-	-	-	-	-	1,131	-	1,13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	-	-	(38,139)	(38,139)	-	(38,139)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一)	-	-	-	-	-	-	-	-	-	-	-	-	-	20,886	20,8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	$ 270,701	$ 1,131	$ -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 2,663,073	$ 20,886	$ 2,683,959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	$ 270,701	$ 1,131	$ -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 2,663,073	$ 20,886	$ 2,683,959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269,825	-	-	-	269,825	(396)	269,42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	(170)	(33,356)	1,224	-	(32,302)	(345)	(3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9,655	(33,356)	1,224	-	237,523	(741)	236,782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995	-	(20,99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839)	4,8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2,175)	-	-	-	(42,175)	-	(42,175)
股票股利		42,175	-	-	-	-	-	-	-	(42,175)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五)	-	-	-	-	19,552	-	-	-	-	-	-	-	19,552	-	19,5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96)	-	-	-	-	-	-	(96)	-	(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八)	-	39,919	87,829	-	(6,301)	-	-	-	-	-	-	-	121,447	-	121,447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八)	-	-	-	-	-	-	-	-	(116)	-	-	38,139	38,023	-	38,0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61,521	$ 39,919	$ 358,530	$ 1,131	$ 13,251	$ 1,248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	$ 3,037,347	$ 20,145	$ 3,057,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904	$ 158,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81,613	87,7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55	4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173	23,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五)	(2,552)	32,1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804	26,1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694)	(3,1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16)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677)	(13,5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六)	(17,667)	20,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9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72,034
應收票據淨額		19,748	(38,772)
應收帳款淨額		9,687	379,150
其他應收款		(4,906)	(24,422)
存貨		74,553	362,630
預付款項		(94,430)	21,007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4	71
應付帳款		(44,673)	(177,542)
其他應付款項		(5,134)	(81,940)
預收款項		5,881	307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2,1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	(1,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580	842,726
收取之股利		216	186
收取之利息		16,694	3,186
支付之利息		(19,804)	(26,184)
支付之所得稅		(27,703)	(49,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983	770,238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401,232)	(435,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3	3,24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4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6)	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11)	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827)	(431,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2,517,489	3,864,32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858,419)	(4,525,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47,403	263,89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8,000)	(128,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4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680)	(1,6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67)	(11,023)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八)	-	(38,139)
預收投資款	六(十四)	154,335	194,2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2,175)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6)	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一)	-	20,886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八)	38,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013	(446,3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38	(6,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907	(114,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16	591,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223	$ 476,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67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智能電動車充電線纜、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81年2月1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90年9月17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2.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值變動。此修正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值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值所使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和電纜	100	-	註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	100	註5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	-	註3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源線、電線、電子線、PVC塑料粒、銅線及其相關產品	100	100	註5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企業管理服務	90.91	90.91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	-	註4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	-	註2

註 1：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降至 90.91%，仍維持對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持有控制力。

註 2：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清算完結。

註 3：業於民國 111 年 4 月清算完結。

註 4：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5：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合併，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已完成註銷。

註 6：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成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45 年。

(十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69,1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272	$ 15,0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2,491	187,664
定期存款	418,460	273,632
合計	$ 702,223	$ 476,31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57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81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027	1,027
評價調整	(1,027)	(1,027)
合計	$ 81	$ -

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8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582	$ 2,139
混合工具	970	-
權益工具	-	(30,915)
受益憑證	-	(3,353)
合計	$ 2,552	($ 32,129)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000 仟元	112.12.6~113.01.19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000 仟元	111.12.13~112.01.13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7,968	$ 100,368
評價調整	(92,214)	(93,744)
合計	$ 5,754	$ 6,62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53 及$6,6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30)	$ 3,5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754 及$6,624。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614	$ 614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4 及$61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508	$ 47,610
應收帳款	$ 1,609,187	$ 1,632,899
減：備抵損失	(26,488)	(27,086)
	$ 1,582,699	$ 1,605,813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571,198	$ 27,508	$ 1,576,118	$ 47,610
逾期1-30天	9,877	-	20,604	-
逾期31-90天	1,692	-	11,368	-
逾期91天以上	26,420	-	24,809	-
	$1,609,187	$ 27,508	$ 1,632,899	$ 47,6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93,694。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11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 355,367	$ 355,367	$ 355,367	$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508 及$47,61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2,699 及$1,605,813。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0,478	($ 23,131)	$ 347,347
在製品	15,837		15,837
製成品	330,639	(24,715)	305,924
合計	$ 716,954	($ 47,846)	$ 669,10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255	($ 38,741)	$ 345,514
在製品	47,783	(474)	47,309
製成品	370,895	(26,298)	344,597
合計	$ 802,933	($ 65,513)	$ 737,42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5,533	$ 4,372,2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667)	20,94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426)	(24,989)
報廢損失	29,665	12,223
其他	24,927	1,238
	$ 3,284,032	$ 4,381,67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認列跌價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180,528	$ 164,3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677	13,5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47)	2,663
12月31日	$ 193,158	$ 180,528

1.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靈巧有限公司	$ 193,158	$ 180,528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45.00%	45.00%	註1	權益法

註1：係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

	靈巧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429,239	401,172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429,239	$ 401,172

(2)綜合損益表

	靈巧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060	$ 30,1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60	$ 30,10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806,532	$ 343,434	$ 55,041	$ 425,526	$1,682,0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808)	(168,147)	(45,553)	-	(309,508)
	$ 51,531	$ 710,724	$ 175,287	$ 9,488	$ 425,526	$1,372,556
112年						
1月1日	$ 51,531	$ 710,724	$ 175,287	$ 9,488	$ 425,526	$1,372,556
增添	-	8,087	14,488	5,524	374,108	402,207
處分	-	-	(7,932)	(100)	-	(8,032)
重分類	-	-	10,954	(219)	(41,385)	(30,650)
折舊費用	-	(17,034)	(47,367)	(3,959)	-	(68,360)
淨兌換差額	-	(11,613)	(2,346)	(140)	(14,368)	(28,467)
12月31日	$ 51,531	$ 690,164	$ 143,084	$ 10,594	$ 743,881	$1,639,25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801,337	$ 348,454	$ 59,297	$ 743,881	$2,004,5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173)	(205,370)	(48,703)	-	(365,246)
	$ 51,531	$ 690,164	$ 143,084	$ 10,594	$ 743,881	$1,639,25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794,540	$ 340,688	$ 54,789	$ 27,304	$1,268,8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930)	(135,497)	(39,288)	-	(252,715)
	$ 51,531	$ 716,610	$ 205,191	$ 15,501	$ 27,304	$1,016,137
111年						
1月1日	$ 51,531	$ 716,610	$ 205,191	$ 15,501	$ 27,304	$1,016,137
增添	-	-	15,747	1,363	405,413	422,523
處分	-	-	(3,212)	(10)	-	(3,222)
重分類	-	-	5,228	102	(5,338)	(8)
折舊費用	-	(16,994)	(51,056)	(7,738)	-	(75,788)
淨兌換差額	-	11,108	3,389	270	(1,853)	12,914
12月31日	$ 51,531	$ 710,724	$ 175,287	$ 9,488	$ 425,526	$1,372,55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806,532	$ 343,434	$ 55,041	$ 425,526	$1,682,0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808)	(168,147)	(45,553)	-	(309,508)
	$ 51,531	$ 710,724	$ 175,287	$ 9,488	$ 425,526	$1,372,556

1. 上述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5～45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36,648	$ 198,4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06	4,895
	$ 239,354	$ 203,374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399	$ 4,6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89	1,315
	$ 7,588	$ 5,98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6,787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	$ 31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4 及$1,998。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與博羅縣人民政府簽訂博羅縣投資開發項目協議書，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5 月取得越南河南省州山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218 及$11,77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0,879	$ 9,8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03	17,344
合計	$ 27,282	$ 27,151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207,092	$ 25,607	$ 318,296
累計折舊	-	(106,821)	(10,882)	(117,703)
	$ 85,597	$ 100,271	$ 14,725	$ 200,593
112年				
1月1日	$ 85,597	$ 100,271	$ 14,725	$ 200,593
重分類	-	(81,501)	44,100	(37,401)
折舊費用	-	(1,583)	(4,082)	(5,665)
淨兌換差額	-	-	471	471
12月31日	$ 85,597	$ 17,187	$ 55,214	$ 157,99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411	$ 118,381	$ 270,389
累計折舊		(49,224)	(63,167)	(112,391)
	$ 85,597	$ 17,187	$ 55,214	$ 157,99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193,205	$ 23,080	$ 301,882
累計折舊	-	(95,835)	(9,289)	(105,124)
	$ 85,597	$ 97,370	$ 13,791	$ 196,758
111年				
1月1日	$ 85,597	$ 97,370	$ 13,791	$ 196,758
折舊費用	-	(5,413)	(557)	(5,970)
淨兌換差額	-	8,314	1,491	9,805
12月31日	$ 85,597	$ 100,271	$ 14,725	$ 200,59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207,092	$ 25,607	$ 318,296
累計折舊	-	(106,821)	(10,882)	(117,703)
	$ 85,597	$ 100,271	$ 14,725	$ 200,59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218	$ 11,7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853	$ 6,316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7,470 及$383,477，其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之評價結果，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之評價結果，均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3.本集團於民國 81 年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深圳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建築物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本集團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民基置業)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變更深圳民基置業為交易相對人及向政府有關部門申報之主體。

5.前述之城市更新單元規劃項目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核准，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深圳市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圖則委員會最後審議通過，嗣後亦由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政府於同年 4 月 26 日批准並於 4 月 28 日公告。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將與深圳民基置業共同辦理城市更新案，爰依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IFRS問答集之「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將持有土地使用權上舊建築物帳面價值$81,501 及向深圳民基置業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收入$37,401 列為城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並作為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分別調增及調減土地使用權$81,501 及($37,401)。

6.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7,283	1.75%~3.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70,000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619,748	1.475%~4.15%	無
	$ 689,748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817	$ 67,012
應付加工費	73,021	51,5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688	48,50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121	17,025
應付運費	21,243	19,679
應付外購材料費	16,242	17,040
應付設備款	9,551	8,576
應付勞務費	2,401	2,635
其他	44,423	39,516
	$ 311,507	$ 271,5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四)預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投資款	$ 435,439	$ 281,104
其他	10,335	4,333
	$ 445,774	$ 285,437

預收投資款係本集團孫公司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預收之現金增資款項。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71,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028)	-
	$ 256,072	$ -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5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

(4)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5)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除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買回併註銷或轉換外，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債發行屆滿二年當日　，要求本公司依本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為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28,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992 仟股，相關變更程序刻正辦理中，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552。另嵌入之贖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1846%。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003%	無	78,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003%	投資性不動產	$ 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1年12月05日，並按月計息，依還款協議分期攤還本金	5.95%~6.05%	在建廠房	250,621
				378,6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012)
				$ 304,60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1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1.751%	無	78,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1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1.751%	投資性不動產	$ 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1年12月05日，並按月計息，依還款協議分16期攤還本金	6.05%	在建廠房	135,896
				263,8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000)
				$ 215,896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60)	($ 8,5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76	6,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4)	($ 2,510)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586)	$ 6,076	($ 2,510)
利息(費用)收入	(120)	87	(33)
	(8,706)	6,163	(2,5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152)	-	(152)
	(254)	45	(209)
	(8,960)	6,208	(2,752)
提撥退休基金	-	368	368
12月31日餘額	($ 8,960)	$ 6,576	($ 2,3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0,337)	$ 6,634	($ 3,70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3)	45	(28)
	(10,410)	6,679	(3,7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6	5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8	-	658
經驗調整	(90)	-	(90)
	568	506	1,074
	(9,842)	7,185	(2,657)
提撥退休基金	-	147	147
支付退休金	1,256	(1,256)	-
12月31日餘額	($ 8,586)	$ 6,076	($ 2,51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	1.4%
未來薪資增加率	3.875%	3.8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8	($ 269)	($ 256)	$ 24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6	($ 266)	($ 253)	$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8。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755
1-5年	2,719
5年以上	2,902
	$ 9,37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完成註銷)、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清算完結)、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清算完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保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保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除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清算完結)、凱聯國際有限公司及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聘任兼職員工，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933 及$41,177。

(十八)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61,5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40,585	141,935
盈餘轉增資	4,21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50	-
買回庫藏股	-	(1,350)
12月31日	150,144	140,58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92 仟股，業經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作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變更程序刻正辦理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募資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 17 元，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18.02 元之八成規定。私募總股數 28,000 仟股，總股款計$476,000，並將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依實際股款收足情形另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此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庫藏股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於公開市場買回 2,500 仟股普通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至 35 元之間。截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共買回 1,350 仟股普通股，金額共計 38,139 仟元。

(2)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50	$ 38,13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辦法轉讓予員工，每股平均轉讓價格為$28.165。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95		$ 11,7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39)		-	
現金股利	42,175	$ 0.30	85,161	$ 0.60
股票股利	42,175	0.30		

前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11	
現金股利	172,666	$ 1.15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0,227)	($ 125,805)	($ 206,032)
評價調整	1,530	-	1,530
評價調整之稅額	(306)	-	(3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5,634)	(35,634)
－集團之稅額	-	2,278	2,278
12月31日	($ 79,003)	($ 159,161)	($ 238,164)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3,102)	($ 127,769)	($ 210,871)
評價調整	3,594	-	3,594
評價調整之稅額	(719)	-	(7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455	2,455
－集團之稅額	-	(491)	(491)
12月31日	($ 80,227)	($ 125,805)	($ 206,032)

(二十二)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均為銷貨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 3,609,369	$ 4,687,411
其他	311,822	100,654
合計	$ 3,921,191	$ 4,788,065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694	$ 3,186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218	$ 11,778
股利收入	216	186
拆遷補償收入	-	39,809
其他收入－其他	21,994	27,681
	$ 31,428	$ 79,454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	$ 25
子公司清算利益（註）	-	36,8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665)	(5,9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64	68,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552	(32,129)
其他損失	(793)	(133)
	($ 451)	$ 67,428

註：本集團之孫公司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4月及1月清算完結，產生清算利益合計$36,881。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5,668	$ 20,016
其他財務費用	4,136	318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	5,850
	$ 19,804	$ 26,184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7,131	$ 165,160	$ 662,291	$ 623,251	$ 140,770	$ 764,021
折舊費用(註)	47,138	28,810	75,948	50,321	31,451	81,772
攤銷費用	-	355	355	-	453	453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5,665 及$5,970(帳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600,019	$ 698,666
勞健保費用	14,580	12,694
退休金費用	36,966	41,205
其他用人費用	10,726	11,456
	$ 662,291	$ 764,02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31 及$6,8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90 及$6,0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及 3.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81	$ 24,6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72	1,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67)	(9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586	24,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	(75,008)
所得稅費用	$ 15,475	($ 50,29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78	($ 49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9	(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	(719)
	$ 2,011	($ 1,31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7,154	$ 31,78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87)	(112,04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	6,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72	1,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67)	(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3,102
所得稅費用	$ 15,475	($ 50,29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001	($ 569)	$ -	$ 432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休假獎金	317	(248)	-	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5	4,343	-	4,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17	(1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評價損益	18,748	-	(306)	18,4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80	-	2,278	6,65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462	(3,245)	-	1,217
其他	98	(59)	-	39
小計	$ 31,448	$ 205	$ 1,972	$ 33,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 619)		$ -	($ 6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25)	-	39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0)	-	(140)
其他	(3,475)	46	-	(3,429)
小計	($ 5,319)	($ 94)	$ 39	($ 5,374)
合計	$ 26,129	$ 111	$ 2,011	$ 28,25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495	($ 494)	$ -	$ 1,001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休假獎金	336	(19)	-	3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46	(10,921)	-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17	-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評價損益	19,467	-	(719)	18,7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973	(23,102)	(491)	4,38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462	-	4,462
其他	190	(92)	-	98
小計	$ 62,807	($ 30,149)	($ 1,210)	$ 31,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5,248)	$ 105,248	$ -	$ -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619)	-	-	(6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16)	-	(109)	(1,225)
其他	(3,384)	(91)	-	(3,475)
小計	($ 110,367)	$ 105,157	($ 109)	($ 5,319)
合計	($ 47,560)	$ 75,008	($ 1,319)	$ 26,12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3.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9,825	145,452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9,825	145,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085	
員工酬勞	-	3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825	153,903	$ 1.7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8,994	145,725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8,994	145,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994	145,993	$ 1.43

(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孫公司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9.0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0,88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131。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207	$ 422,5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76	21,9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51)	(8,576)
本期支付現金	$ 401,232	$ 435,852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689,748	$ 263,896	$ -	$ 2,579	$ 956,2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0,930)	119,403	400,000	(1,680)	176,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5)	(4,678)	-	-	(6,2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3,928)	184	(143,744)
112年12月31日	$ 347,283	$ 378,621	$ 256,072	$ 1,083	$ 983,05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334,570	$ 128,000	$ 3,941	$ 1,466,5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1,441)	135,896	(1,680)	(527,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19	-	-	16,6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8	318
111年12月31日	$ 689,748	$ 263,896	$ 2,579	$ 956,2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泰鋒）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蘇州泰鋒	$ 47,688	$ 48,503

(2)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蘇州泰鋒	$ 994	$ 1,06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及 2.1%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34	$ 18,7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6,212	$ 1,172,316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4,108	85,692	借款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614	保證保函
	$ 1,500,934	$ 1,258,6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2.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775	$ 429,1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400,247	$ 2,241,099
總權益	3,057,492	2,683,959
總資產	$ 5,457,739	$ 4,925,058
負債資產比率	44%	45%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754	$ 6,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223	$ 476,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614
應收票據	27,508	47,610
應收帳款	1,582,699	1,605,813
其他應收款	66,610	38,870
存出保證金	3,029	2,043
	$ 2,382,683	$ 2,171,26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283	$ 689,748
應付票據	2,960	1,836
應付帳款	561,089	615,19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507	271,526
應付公司債	256,07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8,621	263,896
存入保證金	21,551	27,418
	$ 1,879,083	$ 1,869,706
租賃負債	$ 1,083	$ 2,57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079	30.71	$ 1,199,928
人民幣：新台幣	37	4.3351	1,051
美金：人民幣	412	7.0827	12,661
人民幣：美金	2,281	0.1412	9,8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6,290	30.71	193,1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	30.71	1,496
美金：人民幣	354	7.0827	10,87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275	30.71	$ 1,021,888
人民幣：新台幣	27,293	4.4094	120,348
美金：人民幣	293	6.9646	9,009
人民幣：美金	2,573	0.1436	11,3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5,878	30.71	180,5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0	30.71	2,767
美金：人民幣	1,915	6.9646	58,80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464及$68,754。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99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美金：人民幣	1%	127	-
人民幣：美金	1%	9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	$ -
美金：人民幣	1%	10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21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3	-
美金：人民幣	1%	90	-
人民幣：美金	1%	11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	$ -
美金：人民幣	1%	588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 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8 及$66。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價。

B.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7 及$5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皆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個別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0.28%	0.01%~0.28%	0.01%~0.28%	0.28%~100%	(註)	
帳面價值總額	$ 1,644,497	$ 9,877	$ 1,692	$ 26,419	$ 34,700	$ 1,717,185
備抵損失	(896)	(10)	(1)	(25,581)	(13,880)	(40,368)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個別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1%~0.28%	0.28%~0.3%	0.28%~0.5%	0.28%~100%	(註)	
帳面價值總額	$ 1,662,598	$ 20,604	$ 11,368	$ 24,809	$ -	$ 1,719,379
備抵損失	(2,427)	(37)	(31)	(24,591)	-	(27,086)

註：係按個別之基礎計算損失率。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7,086	$ 3,939
提列減損損失	14,173	23,9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0)	(755)
匯率影響數	(701)	(76)
12月31日	$ 40,368	$ 27,08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7,283	$ -	$ -
應付票據	2,960	-	-
應付帳款	561,08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1,507	-	-
租賃負債	1,078	54	-
應付公司債	-	256,07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0,671	274,954	74,416
其他金融負債	19,477	1,468	60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9,748	$ -	$ -
應付票據	1,836	-	-
應付帳款	615,19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526	-	-
租賃負債	1,680	1,13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7,975	229,641	7,560
其他金融負債	15,214	12,204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072	$ -	$ 256,072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57	$ -	$ 957
混合工具	-	81	-	81
	$ -	$ 1,038	$ -	$ 1,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754	$ 5,75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24	$ 6,62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6	$ -	$ 8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Carlosimulation)。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624	$ 3,030
減資退還股款	(2,4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	3,594
12月31日	$ 5,754	$ 6,624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5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CO., LTD.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2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CO., LTD.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81	($ 48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16	($ 4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台灣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94,196	$ 1,774,345	$ 52,650	$	$ 3,921,191
內部部門收入	48,204	1,945,804	154	(1,994,162)	-
部門收入	$ 2,142,400	$ 3,720,149	$ 52,804	($ 1,994,162)	$ 3,921,191
部門損益	$ 269,818	$ 223,940	($ 8,279)	($ 216,050)	$ 269,429

111年度	台灣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489,949	$ 2,256,217	$ 41,899	$ -	$ 4,788,065
內部部門收入	40,075	2,374,659	1,784	(2,416,518)	-
部門收入	$ 2,530,024	$ 4,630,876	$ 43,683	($ 2,416,518)	$ 4,788,065
部門損益	$ 177,824	($ 69,508)	$ 47,045	$ 53,633	$ 208,99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相關財務資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主要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屬單一產業公司，故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794,935	$ 2,248,392	$ 4,673,269	$ 1,965,489
美洲	75,744	-	86,016	-
歐洲	48,883	-	24,457	-
非洲	1,629	-	4,323	-
合計	$ 3,921,191	$ 2,248,392	$ 4,788,065	$ 1,965,489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比率	部門	收入	比率	部門
丙	$ 684,852	17%	華南部門	$ 683,535	14%	華南部門
甲	638,093	16%	台灣部門	800,425	17%	台灣部門
乙	399,276	10%	台灣部門	486,187	10%	台灣部門
丁	281,497	7%	華南部門	617,837	13%	華南部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552,690	$ 552,690	$ 552,690	年息1.2%每月計息	業務往來	$ 1,896,800	-	$ -	無	-	$ 1,214,939	$ 1,214,939	註4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20	-	-	年息1%每月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2	-	無	-	303,735	1,214,939	註4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05	30,705	-	不適用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303,735	1,214,939	註5

註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3：貸予怡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初期營運周轉使用。

註4：本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18,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18,000仟元。

註5：本公司通過對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1,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518,674	$ 624,883	$ 486,156	$ 112,896	$ -	16.01%	$ 1,518,674	是	否	是	註3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63,333	260,112	260,112	250,618	-	16.84%	772,221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30%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USD 20仟元及RMB 112,0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USD 20仟元及RMB 25,900仟元。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RMB 60,0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RMB 57,81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00	$ 5,754	12.00%	$ 5,754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 LTD.	〃	〃	886,673	-	12.12%	-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0.02%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0年11月12日	人民幣	$ 159,800	註	深圳潮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營運生產建設廠房 註

註：交易總金額共人民幣 159,800仟元，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相關款項，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 131,496仟元，剩餘款項待工程進度完成支付。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928,012	99%	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248,385)	-99%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28,012)	(52%)	依資金需求支付	〃	〃	248,385	24%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8,235	-	$ -	不適用	$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502	月結95日	2.17%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33	月結95日	0.27%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928,012	註5	89.99%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8,385	註5	6.15%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8,235	公司政策辦理	13.82%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9,702	月結40日	0.92%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229	公司政策辦理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941,184	$ 631,087	-	100%	$ 1,535,922	$ 216,511	$ 231,215	註1 註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538	(7)	(7)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236,327	236,327	-	100%	193,432	16,674	16,674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853	2,853	200	100%	1,997	383	383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和電纜	153,467	-			145,434	(835)	(835)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364	2,290	-	100%	71,328	(7,824)	(7,824)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1,990	154,143	-	45%	193,158	37,040	16,668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132,032	-	-	132,032	-	100%	-	-	-	註1 註4 註6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096,73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284,394	299,362	-	583,756	240,403	100%	287,993	1,059,292	-	註1 註5 註8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企業管理服務	221,4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	-	-	(3,958)	100%	(3,958)	201,486	-	註1 註7 註8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26,9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7,114	-	-	147,114	37,040	45%	16,677	193,158	-	註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440	-	-	59,440	-	12.12%	-	-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33,067	$ 2,656,228	$ 1,822,408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靈巧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Cayman)CO.,LTD.轉投資，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今年因經營不善停產歇業致多起債務無力清償，已取得法院破產裁定、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4：業於111年12月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合併，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112年6月已完成註銷。

註5：實收資本額，其中RMB98,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函、106年9月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01420號函、106年10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43300號函核准。

註6：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2,058。

註7：投審會於110年4月12日經審二字第11000081680號函核准以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分割設立怡富萬惠州(發展)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完成驗資程序。

註8: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 1,928,012)	99%	$ -	-	($ 248,385)	99%	$ 486,156	營運資金需求	$ 675,510	$ 552,690	年息1%~1.2% 每月計息	$ 7,199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	-	-	-	-	-	260,112	營運資金需求	-	-			註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交易。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88,611	25.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3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pwc 資誠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2,386 仟元及(2,159)仟元。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開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股權份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346 仟元及 224,3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及 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2,145)仟元及 2,89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150	12	$ 373,9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820	-	3,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97,461	20	796,29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283	-	11,2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5	-	1,1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7,885	14	682,095	20
130X	存貨	六(六)	50,227	1	115,771	3
1410	預付款項		23,166	1	2,2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7	-	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475	48	1,986,82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54	-	6,62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14	-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78,323	46	1,202,96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734	2	61,91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06	-	4,8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2,784	3	104,368	3
1780	無形資產		67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625	1	31,4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	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7,914	52	1,413,159	42
1XXX	**資產總計**		$ 4,040,389	100	$ 3,399,984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5,000	6	$ 46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6	-
2150	應付票據		2,960	-	1,805	-
2170	應付帳款		580	-	6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385	6	12,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267	1	42,8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24	1	26,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	-	1,4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8,000	1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5,018	1	52,0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7,763	16	646,63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56,072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0,000	2	8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74	-	5,3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	-	1,0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9	-	3,8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279	9	90,280	3
2XXX	**負債總計**		1,003,042	25	736,911	2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1,521	36	1,419,346	42
3140	預收股本		39,919	1	-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74,160	9	273,176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66	9	337,8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6	227,61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72	20	649,239	1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38,164)	(6)	(206,03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38,139)	(1)
3XXX	**權益總計**		3,037,347	75	2,663,073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0,389	100	$ 3,399,9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142,400	100	$ 2,481,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996,333)	(93)	(2,347,682)	(95)
5900	營業毛利		146,067	7	134,263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54)	(1)	(25,999)	(1)
6200	管理費用		(83,851)	(4)	(63,5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77)	(1)	(23,5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2)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74)	(6)	(113,061)	(4)
6900	營業利益		7,693	1	21,2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3,094	1	8,3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0,251	1	12,4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6	-	197,26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3,369)	(1)	(11,5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430	12	(69,0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72	13	137,593	6
7900	**稅前淨利**		285,165	14	158,7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5,340)	(1)	50,1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825	13	208,994	9
8200	**本期淨利**		$ 269,825	13	$ 208,994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9)	-	$ 1,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530	-	3,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七)	(267)	-	(8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4	-	3,8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35,634)	(2)	2,4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七)	2,278	-	(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56)	(2)	1,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02)	(2)	$ 5,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523	11	$ 214,798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微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	$ 270,701	$ -	$ -	$ 1,262	$ 326,115	$ 227,612	$ 536,197	($ 127,769)	($ 83,102)	$ -	$ 2,570,362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208,994	-	-	-	208,9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65	1,964	2,875	-	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9,959	1,964	2,875	-	214,798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756	-	(11,75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5,161)	-	-	-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82	-	-	-	-	-	-	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131	-	-	-	-	-	-	-	-	1,13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	-	-	(38,139)	(38,1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	$ 270,701	$ 1,131	$ -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 2,663,07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	$ 270,701	$ 1,131	$ -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 2,663,073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269,825	-	-	-	269,82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0)	(33,356)	1,224	-	(32,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9,655	(33,356)	1,224	-	237,523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995	-	(20,99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839)	4,83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2,175)	-	-	-	(42,175)
股票股利		42,175	-	-	-	-	-	-	-	(42,17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	39,919	87,829	-	(6,301)	-	-	-	-	-	-	-	121,447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	-	-	-	(116)	-	-	38,139	38,0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三)	-	-	-	-	19,552	-	-	-	-	-	-	-	19,5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96)	-	-	-	-	-	-	(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61,521	$ 39,919	$ 358,530	$ 1,131	$ 13,251	$ 1,248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	$ 3,037,3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165	$ 158,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二十五)	4,989	3,7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5	31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9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032)	(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369	11,5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094)	(8,3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六(七)	(247,430)	69,031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2,846)	(2,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	(1,943)
應收帳款淨額		(1,341)	255,121
其他應收款		355	1,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210	(172,139)
存貨		68,390	19,293
預付款項		(20,903)	288,434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5	187
應付帳款		(35)	(1,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393	12,992
其他應付款		9,618	1,931
其他流動負債		2,953	4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010	636,725
收取之股利		216	136,000
收取之利息		23,094	8,383
支付之利息		(13,369)	(11,515)
支付之所得稅		(27,661)	(19,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290	750,581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63,56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229,0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32)	(301)
取得無形資產		-	(104)
減資退回股款		2,4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184)	22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265,000	3,187,65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490,000)	(3,632,543)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8,000	1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8,000)	(12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0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680)	(1,680)
買回庫藏股價款		-	(38,139)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六)	38,0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175)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6)	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72	(669,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7)	1,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01	310,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49	6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150	$ 373,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67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81年2月1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90年9月17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值變動。此修正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值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值所使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45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2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8,355	100,278
定期存款	387,755	273,631
合計	$ 496,150	$ 373,94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701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81	$ -

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86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062	$ 54
混合工具	970	-
	$ 2,032	$ 54

2.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000 仟元	112.12.6 ~ 113.1.19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000 仟元	111.12.13 ~ 112.1.1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7,968	$ 100,368
評價調整	(92,214)	(93,744)
合計	$ 5,754	$ 6,624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53 及$6,6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30)	$ 3,5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754 及$6,624。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614	$ 614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4 及$614。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20	$ 3,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08,827	$ 807,676
減：備抵損失	(83)	(81)
	$ 808,744	$ 807,595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05,636	$ 3,820
逾期1-30天	3,187	-
逾期31-90天	4	-
	$ 808,827	$ 3,820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9,661	$ 3,899
逾期1-30天	7,727	-
逾期31-90天	70	-
逾期91天以上	218	-
	$ 807,676	$ 3,89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為$1,064,753。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20 及$3,89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08,744 及$807,595。

4.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2,386	($ 2,159)	$ 50,22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776	($ 5,005)	$ 115,77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9,179	$ 2,350,1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46)	(2,468)
	$ 1,996,333	$ 2,347,682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認列跌價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1,535,922	$ 1,018,855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193,432	180,805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1,545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997	1,757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45,434	-
	$ 1,878,323	$ 1,202,962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金額共計$153,46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共計$310,09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轉增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共計$89,865。
5.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共計$130,034，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共 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99,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該減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取得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派之現金股利$0 及$136,000。
8.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7,430 及($69,031)。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2,227	$ 89,702
累計折舊	-	(16,008)	(50)	(11,726)	(27,784)
	$ 51,531	$ 9,852	$ 34	$ 501	$ 61,918
112年					
1月1日	$ 51,531	$ 9,852	$ 34	$ 501	$ 61,918
增添	-	-	-	3,032	3,032
折舊費用	-	(689)	(13)	(514)	(1,216)
12月31日	$ 51,531	$ 9,163	$ 21	$ 3,019	$ 63,73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5,139	$ 92,614
累計折舊	-	(16,697)	(63)	(12,120)	(28,880)
	$ 51,531	$ 9,163	$ 21	$ 3,019	$ 63,73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1,926	$ 89,401
累計折舊	-	(15,299)	(42)	(11,553)	(26,894)
	$ 51,531	$ 10,561	$ 42	$ 373	$ 62,507
111年					
1月1日	$ 51,531	$ 10,561	$ 42	$ 373	$ 62,507
增添	-	-	-	301	301
折舊費用	-	(709)	(8)	(173)	(890)
12月31日	$ 51,531	$ 9,852	$ 34	$ 501	$ 61,91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2,227	$ 89,702
累計折舊	-	(16,008)	(50)	(11,726)	(27,784)
	$ 51,531	$ 9,852	$ 34	$ 501	$ 61,918

1. 上述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與裝修工程，按 5～45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706	$ 4,895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189	$ 1,31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	$ 3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4 及$1,998。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222 及$8,87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7,981	$ 6,9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59	7,050
合計	$ 14,240	$ 13,952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47,641)	(47,641)
	$ 85,597	$ 18,771	$ 104,368
112年			
1月1日	$ 85,597	$ 18,771	$ 104,368
折舊費用	-	(1,584)	(1,584)
12月31日	$ 85,597	$ 17,187	$ 102,78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49,225)	(49,225)
	$ 85,597	$ 17,187	$ 102,78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46,051)	(46,051)
	$ 85,597	$ 20,361	$ 105,958
111年			
1月1日	$ 85,597	$ 20,361	$ 105,958
折舊費用	-	(1,590)	(1,590)
12月31日	$ 85,597	$ 18,771	$ 104,36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47,641)	(47,641)
	$ 85,597	$ 18,771	$ 104,368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222	$ 8,8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71	$ 1,936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7,470 及$383,447，其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之評價結果，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之評價結果，均屬第三級公允價值。專家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每坪租金	$ 0.713
空置率	8.33%
費用率	20.86%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5,000	1.75%~2.06%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70,000	1.75%	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390,000	1.475%~1.85%	無
	$ 460,000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71,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028)	-
	$ 256,072	$ -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5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

(4)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5)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除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買回併註銷或轉換外，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債發行屆滿二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為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28,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992 仟股，相關變更程序刻正辦理中，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552。另嵌入之贖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846%。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003%	無	$ 78,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003%	投資性不動產	50,000
				12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000)
				$ 8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1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1.751%	無	$ 78,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1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1.751%	投資性不動產	50,000
				12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000)
				$ 80,000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60)	($ 8,5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76	6,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84)	($ 2,51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586)	$ 6,076	($ 2,510)
利息(費用)收入	(120)	87	(33)
	(8,706)	6,163	(2,5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152)	-	(152)
	(254)	45	(209)
	(8,960)	6,208	(2,752)
提撥退休基金	-	368	368
12月31日餘額	($ 8,960)	$ 6,576	($ 2,3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0,337)	$ 6,634	($ 3,703)
利息(費用)收入	(73)	45	(28)
	(10,410)	6,679	(3,7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6	5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8	-	658
經驗調整	(90)	-	(90)
	568	506	1,074
	(9,842)	7,185	(2,657)
提撥退休基金	-	147	147
支付退休金	1,256	(1,256)	-
12月31日餘額	($ 8,586)	$ 6,076	($ 2,51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875%	3.8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8	($ 269)	($ 256)	$ 247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6	($ 266)	($ 253)	$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8。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755
1-5年	2,719
5年以上	2,902
	$ 9,37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3 及$2,240。

(十六)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61,5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40,585	141,935
盈餘轉增資	4,21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5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2	-
買回庫藏股	-	(1,350)
12月31日	150,144	140,58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92 仟股，業經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作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變更程序刻正辦理中。

2.庫藏股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於公開市場買回 2,500 仟股普通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至 35 元之間。

(2)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50	$ 38,13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辦法轉讓予員工，每股平均轉讓價格為$28.165。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95		$ 11,7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39)		-	
現金股利	42,175	$ 0.30	85,161	$ 0.60
股票股利	42,175	0.30	-	-

前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11	
現金股利	172,666	$ 1.15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0,227)	($ 125,805)	($ 206,032)
評價調整	1,530	-	1,530
評價調整之稅額	(306)	-	(3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5,634)	(35,634)
-集團之稅額	-	2,278	2,278
12月31日	($ 79,003)	($ 159,161)	($ 238,164)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3,102)	($ 127,769)	($ 210,871)
評價調整	3,594	-	3,594
評價調整之稅額	(719)	-	(7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455	2,455
-集團之稅額	-	(491)	(491)
12月31日	($ 80,227)	($ 125,805)	($ 206,032)

(二十)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均為銷貨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 2,129,226	$ 2,464,498
其他	13,174	17,447
合計	$ 2,142,400	$ 2,481,945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896	$ 2,222
其他利息收入	7,198	6,161
合計	$ 23,094	$ 8,383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222	$ 8,872
股利收入	216	-
其他營業外收益	10,813	3,615
合計	$ 20,251	$ 12,487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2,032	$ 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0	199,21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84)	(1,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	(407)
合計	$ 66	$ 197,269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369	$ 11,515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7,141	$ 75,751
折舊費用(註)	3,405	2,204
攤銷費用	25	31
合計	$ 100,571	$ 77,986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1,584 及$1,590(表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86,849	$ 65,504
勞健保費用	5,019	4,611
退休金費用	2,146	2,268
其他用人費用	3,127	3,368
合計	$ 97,141	$ 75,75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31 及$6,8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90 及$6,0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及 3.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260	$ 24,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72	1,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81)	(8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451	24,8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	(75,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340	($ 50,19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78	($ 49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9	(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6)	(719)
	$ 2,011	($ 1,319)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033	$ 31,7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91)	(112,0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81)	(85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	6,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3,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72	1,0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340	($ 50,19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001	($ 569)	$ -	$ 432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休假獎金	317	(248)	-	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5	4,343	-	4,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17	(1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48	-	(306)	18,4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80	-	2,278	6,65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462	(3,245)	-	1,217
其他	98	(59)	-	39
小計	$ 31,448	$ 205	$ 1,972	$ 33,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 619)	$ -	$ -	($ 6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25)	-	39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評價損益	-	(140)	-	(140)
其他	(3,475)	46	-	(3,429)
小計	($ 5,319)	($ 94)	$ 39	($ 5,374)
合計	$ 26,129	$ 111	$ 2,011	$ 28,25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495	($ 494)	$ -	$ 1,001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休假獎金	336	(19)	-	3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46	(10,921)	-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17	-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67	-	(719)	18,7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973	(23,102)	(491)	4,38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462	-	4,462
其他	190	(92)	-	98
小計	$ 62,807	($ 30,149)	($ 1,210)	$ 31,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5,248)	$ 105,248	$ -	$ -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619)	-	-	(6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16)	-	(109)	(1,225)
其他	(3,384)	(91)	-	(3,475)
小計	($ 110,367)	$ 105,157	($ 109)	($ 5,319)
合計	($ 47,560)	$ 75,008	($ 1,319)	$ 26,12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825	145,452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825	145,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085	
員工酬勞	-	36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825	153,903	$ 1.7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朔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994	145,725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994	145,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994	145,993	$ 1.43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以債權轉增資	$ -	$ 89,59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轉增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共計$89,596。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60,000	$ 128,000	$ -	$ 2,579	$ 590,5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000)	-	400,000	(1,680)	173,3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3,928)	184	(143,744)
112年12月31日	$ 235,000	$ 128,000	$ 256,072	$ 1,083	$ 620,15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903,810	$ 128,000	$ 3,941	$ 1,035,7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4,885)	-	(1,680)	(446,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	-	1,0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8	318
111年12月31日	$ 460,000	$ 128,000	$ 2,579	$ 590,5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良得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良得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凱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怡富萬惠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發展惠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怡富萬科技與怡富萬惠州合併，怡富萬惠州為存續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良得日本	$ 46,502	$ 37,994
怡富萬惠州	1,702	1,387
總計	$ 48,204	$ 39,381

(1)本公司銷貨予良得日本商品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95 天。

(2)本公司銷售予怡富萬惠州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30 天。

(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怡富萬惠州	$ 1,928,012	$ 2,327,537
怡富萬香港	-	693
總計	$ 1,928,012	$ 2,328,230

(1)本公司向怡富萬惠州之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惠州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2)本公司向怡富萬香港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香港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良得日本	$ 10,933	$ 10,245
怡富萬惠州	350	1,053
小計	11,283	11,298
其他應收款－其他		
怡富萬惠州	5,195	6,475
小計	5,195	6,475
合計	$ 16,478	$ 17,773

其他應收款係因代墊棧板費及報關費等代墊其他應收款項。

4.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 248,385	$ 12,956
怡富萬香港	-	36
	$ 248,385	$ 12,992

5.收取股利

	112年度	111年度
富林	$ -	$ 136,000

7.減資退回股款

	112年度	111年度
良得國際	$ -	$ 130,034
富林	-	99,000
	$ -	$ 229,034

8.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 552,690	$ 675,620

B.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怡富萬惠州	$ 7,199	$ 6,161

a.對怡富萬惠州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雙方約定到期一次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皆按中期資金貸與年利率1.2%。

b.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2)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林	$ -	$ -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富林	$ -	$ 16

a.對富林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雙方約定到期一次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0.13%支付。

b.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9.背書保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USD 20仟元	USD 20仟元
怡富萬惠州	CNY 112,000仟元	CNY 102,000仟元

1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共計$310,097。

1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轉增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共計$89,86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103	$ 17,6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82	$ 58,770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4,108	85,692	借款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614	保證保函
	$ 143,004	$ 145,0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9.及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03,042	$ 736,911
總權益	3,037,347	2,663,073
總資產	$ 4,040,389	$ 3,399,984
負債資產比率	25%	2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754	$ 6,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150	$ 373,949
應收票據	3,820	3,899
應收帳款	797,461	796,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3	11,298
其他應收款	82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885	682,095
存出保證金	46	46
	$ 1,867,470	$ 1,868,76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00	$ 460,000
應付票據	2,960	1,805
應付帳款	580	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385	12,992
其他應付帳款	52,267	42,8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000	128,000
存入保證金	1,370	1,371
	$ 668,562	$ 647,703
租賃負債	$ 1,083	$ 2,57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7,447	30.71	$1,763,900
人民幣：新台幣	37	4.335	1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61,048	30.71	1,874,7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138	30.71	249,921
日圓：新台幣	124	0.2324	2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970	30.71	$1,781,853
人民幣：新台幣	27,293	4.409	120,3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39,064	30.71	1,199,6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3	30.71	15,760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0及$199,212。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639	$ -
美金：人民幣	1%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49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819	$ -
美金：人民幣	1%	1,20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8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8 及$66。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6 及$2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認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H.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1%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9,456	$ 3,187	$ 4	$ -	$ 812,647
備抵損失	($ 83)	$ -	$ -	$ -	($ 83)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1%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3,560	$ 7,727	$ 70	$ 218	$ 811,575
備抵損失	($ 80)	($ 1)	$ -	$ -	($ 81)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及票據
1月1日	$ 81	$ 104
減損損失提列	192	-
減損損失迴轉	-	(23)
因無法收回沖銷之款項	(190)	-
12月31日	$ 83	$ 8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5,000	$ -	$ -
應付票據	2,960	-	-
應付帳款	58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385	-	-
其他應付款	52,267	-	-
租賃負債	1,078	5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286	81,182	-
其他金融負債	336	1,034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000	$ -	$ -
應付票據	1,805	-	-
應付帳款	61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92	-	-
其他應付款	42,834	-	-
租賃負債	1,680	1,13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9,863	80,805	-
其他金融負債	631	74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衍生工具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072	$ -	$ 256,072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01	$ -	$ 701
混合工具	-	81	-	81
	$ -	$ 782	$ -	$ 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754	$ 5,75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24	$ 6,62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6	$ -	$ 8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624	$ 3,030
減資退回股款	(2,4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	3,594
12月31日	$ 5,754	$ 6,624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5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CO., LTD.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2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CO., LTD.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81	($ 48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16	($ 4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552,690	$ 552,690	$ 552,690	年息1.2%每月計息	業務往來	$ 1,896,800	-	$ -	無	-	$ 1,214,939	$ 1,214,939	註4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20	-	-	年息1%每月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2	-	無	-	303,735	1,214,939	註4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05	30,705	-	不適用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303,735	1,214,939	註5

註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3：貸予怡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初期營運周轉使用。

註4：本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18,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18,000仟元。

註5：本公司通過對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1,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518,674	$ 624,883	$ 486,156	$ 112,896	$ -	16.01%	$ 1,518,674	是	否	是	註3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63,333	260,112	260,112	250,618	-	16.84%	772,221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30%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USD 20仟元及RMB 112,0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USD 20仟元及RMB 25,900仟元。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RMB 60,0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RMB 57,81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00	$ 5,754	12.00%	$ 5,754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 LTD.	〃	〃	886,673	-	12.12%	-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0.02%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0年11月12日	人民幣	$ 159,800	註	深圳潮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營運生產建設廠房 註

註：交易總金額共人民幣 159,800仟元，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相關款項，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 131,496仟元，剩餘款項待工程進度完成支付。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928,012	99%	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248,385)	-99%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28,012)	(52%)	依資金需求支付	〃	〃	248,385	24%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8,235	-	$ -	不適用	$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502	月結95日	2.17%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33	月結95日	0.27%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928,012	註5	89.99%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8,385	註5	6.15%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8,235	公司政策辦理	13.82%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9,702	月結40日	0.92%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229	公司政策辦理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941,184	$ 631,087	-	100%	$ 1,535,922	$ 216,511	$ 231,215	註1 註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538	(7)	(7)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236,327	236,327	-	100%	193,432	16,674	16,674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853	2,853	200	100%	1,997	383	383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和電纜	153,467	-			145,434	(835)	(835)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364	2,290	-	100%	71,328	(7,824)	(7,824)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1,990	154,143	-	45%	193,158	37,040	16,668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132,032	-	-	132,032	-	100%	-	-	-	註1 註4 註6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096,73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284,394	299,362	-	583,756	240,403	100%	287,993	1,059,292	-	註1 註5 註8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企業管理服務	221,4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	-	-	(3,958)	100%	(3,958)	201,486	-	註1 註7 註8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26,9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7,114	-	-	147,114	37,040	45%	16,677	193,158	-	註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440	-	-	59,440	-	12.12%	-	-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33,067	$ 2,656,228	$ 1,822,408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靈巧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Cayman)CO.,LTD.轉投資，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今年因經營不善停產歇業致多起債務無力清償，已取得法院破產裁定、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4：業於111年12月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合併，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112年6月已完成註銷。

註5：實收資本額，其中RMB98,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函、106年9月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01420號函、106年10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43300號函核准。

註6：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2,058。

註7：投審會於110年4月12日經審二字第11000081680號函核准以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分割設立怡富萬惠州(發展)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完成驗資程序。

註8: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 1,928,012)	99%	$ -	-	($ 248,385)	99%	$ 486,156	營運資金需求	$ 675,510	$ 552,690	年息1%~1.2% 每月計息	$ 7,199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	-	-	-	-	-	260,112	營運資金需求	-	-			註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交易。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88,611	25.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3,169,887	2,921,497	248,390	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254	1,372,556	266,698	19.43	
無形資產	1,830	1,789	41	2.29	
其他資產	646,768	629,216	17,552	2.79	
資產總額	5,457,739	4,925,058	532,681	10.82	
流動負債	1,810,201	1,988,888	(178,687)	(8.98)	
非流動負債	590,046	252,211	337,835	133.95	1
負債總額	2,400,247	2,241,099	159,148	7.10	
股　本	1,501,440	1,419,346	82,094	5.78	
資本公積	374,160	273,176	100,098	36.97	2
保留盈餘	1,399,911	1,214,722	185,189	15.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161)	(125,805)	(33,356)	(26.51)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003)	(80,227)	1,224	1.53	
庫藏股票	-	(38,139)	38,139	(100)	4
非控制權益	20,145	20,886	(741)	(3.55)	
股東權益總額	3,057,492	2,683,959	373,533	13.92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差異分析：

1. 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所致。
2. 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3. 本年度匯率變化波動大所致。
4. 本年度未有同去年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股份給員工情事。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分析(註)
營業收入淨額	3,921,191	4,788,065	(866,874)	(18.10)	
營業成本	3,284,032	4,381,675	(1,097,643)	(25.05)	1
營業毛利	637,159	406,390	230,769	56.79	1
營業費用	396,799	385,116	11,683	3.03	
營業淨利	240,360	21,274	219,086	1,029.83	1
營業外收入	70,815	203,514	(132,699)	(65.20)	2
營業外支出	26,271	66,085	(39,814)	(60.25)	3
稅前淨利	284,904	158,703	126,201	79.52	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475	50,291	(34,816)	(69.23)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29	208,994	60,435	28.92	1~4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32,647)	5,804	(38,451)	(662.4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82	214,798	21,984	10.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825	208,994	60,831	29.1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523	214,798	22,725	10.58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係因成本控制得宜且銷售組合不同故提高毛利率。
2. 主因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3. 本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損失減少。
4. 係因遞延所得稅減少。
5. 主要係因匯率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損失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 因素：本公司 112 年度各種電源傳輸線組、充電線及聯結線等共銷售約 1.33 億條，展望 113 年因應持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客戶及電動車 EV 充電線成長，預估各項產品銷售數量約 1.48 億條，達穩定銷售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3)	匯率影響數(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6,316	270,983	(75,814)	30,738	702,223	-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本期淨利加計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化。

投資活動：主要是來自資本支出及金融資產變化。

籌資活動：主要是發行公司債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以越南為主，為拓展全球市場及配合客戶要求做必要之設廠準備，並基於營運需求，衡量未來成長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隨時掌控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態。

(二)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如下表。

本年度來自於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6,677 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112 年度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新台幣仟元)	佔比(%)		
靈巧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	45.00	16,677	100.00	營運穩定獲利所致	不適用
合計				100.0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越南及大陸子公司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的利息費用 19,804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5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公司信用良好，且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現金流良好關係，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進貨多數來自國外，故匯率控管相形重要，因應措施除以外銷及進口自然避險外,隨時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因應匯率變化,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以為避險，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的庫存量,並公司上下一心盡力降低各項成本。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2 年度本公司係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112 年度本公司從事以規避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之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定期作評價。112 年度由於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兌換利益約新台幣 3,464 仟元。

3、112 年度本公司係資金貸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4、112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轉接頭/連接器/電纜組件

(1)Duck head 產品廣泛使用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配合終端品牌商，開發 US、EU、UK、CCC、AU、Korea、PSE、中東沙烏地及海灣七國、泰國等世界 32 國電源線組，並取得安規認證。113 年計劃認證印尼、客戶新標版增加申請瑞士 IP55 防水插功能及專案(美加、日本、中國、澳洲、英國、GCC、PSB、 南非、墨西哥、哥倫比亞等國安規證書爭加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2)醫療用的防水連接器、及其專用的接頭，工業用大功率插頭，也是開發重點之一，並已取得安規認證。

(3)無人機連接線組，我方研發團隊開發高端連接線組塊，產品外觀採用 SPI-A2 的高光鏡面標準，通過超聲波熔接，無合模線，假網尾，超細進膠點..等設計，滿足客戶高端的外觀需求。

2、電動車車用電纜

用於新能源汽車直流/交流充電用，目前世界各國致力於發展新能源汽車，各大電源廠商也相繼投入研發新能源電動汽車直流、交流充電器。

相關安規認證機構有 CQC、UL、TUV、KEMA 等，我司 110 年已導入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並已申請取得認證及 CULCCC、EU KEMA 等電動車用線之認證。我司研發團隊積極研發,外型美觀,便攜手持式結構,符合人體工學,快拆式插拔..等設計，配合 IP65 防水防塵等級，並符合安規認證的 EV Cable。113 年技術提升至 IP67 防水防塵功能。

連接器金屬件為銅合金表面鍍銀，外殼為工程塑料，產品防火防塵，空載插拔 50,000 次以上，可承受 500kg 重壓檢驗，等信賴性測試，並設計漏電保護、過壓保護、過載保護、過溫保護、防雷保護，充電快捷方便。目前 GB 插頭已在國、內外知名大廠小批量生產中，今年也將新增美、歐、英、澳、韓..等國別，與客戶共同研發。

3、Type-C 連接器和電纜組件

Type-C 系列產品廣泛使用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USB2.0 系列、USB3.0 系列、USB3.1 系列 Type-C 直立式相關線材，我方並已取得 USB 協會認證。目前有客戶 Dell 等大廠有需求。

為增加我方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將持續研發對絞線 USB 4.1 Type-C To C Cable Assembly。目前各大品牌筆記本電腦廠商，追求小型化、超薄，單一接口，暫無法多功能進行，因此衍生 Type-C 周邊產品，如 Type-C 擴充介面，轉接網卡、網線、讀卡器、U 盤、鼠標鍵盤、影音視頻、充電傳輸等各種產品，來滿足各種用戶需求。

113 年因應產業趨勢，DC Cable 已取得 TID 7093 USB4.0 作為強化傳輸速度的主力技術，此技術研發速度比 3.1(20G)版 傳輸快一倍(40G)。

4、自動化產線規劃

我方計劃投入 3 個半自動&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項目，投資總額約為新台幣 27,939 仟元。效益如下:

(1)節省人力 92 人（白/夜班）。

(2)用工人數對比，各類別自動機比傳統人工，人數減少約 17%。

(3)人均產能由 400pcs 提升到 3,000pcs。

(4)工時由 99 秒降低到 13.2 秒(節降工時 85.8 秒)。

(5)自動化設備投入預計可快速短時間內回收。

5、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經費約新台幣 103,929 仟元，112 年度實際投入之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81,31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資料備份機制，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另外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每年不定期演練測試系統復原計劃，並建置備用網路專線、正確之防毒軟體、安全之防火牆設定、機房門禁管制等資安防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策略，提供高品質以及令客戶滿意之服務的良好企業形象拓展相關業務，並無任何不利於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越南設立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係以當地低廉之生產成本以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外，更為布局美歐全球市場拓展作必要之準備，以提升集團整體營業績效。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越南子公司新廠係配合客戶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以降低因美中貿易而影響訂單，預估越南新廠營運較為樂觀，最大風險為產能，但當地人力便宜相對可隨時增減調整，故對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進貨來源無虞，也無進貨過度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每年內部依據風險進行評估客戶交易信用狀況，並會透過知名徵信公司或本公司財務處之徵信，進行新、舊客戶的信用調查，隨時了解往來客戶的財務狀況加強交易風險控管。目前，主要客戶群中銷貨最多的三家約佔公司總營業額 65%左右，因雙方往來已久、合作關係緊密且其信用基礎穩固，再者，其他的各客戶所佔比例多僅佔 14.3%以下，故能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架構圖：(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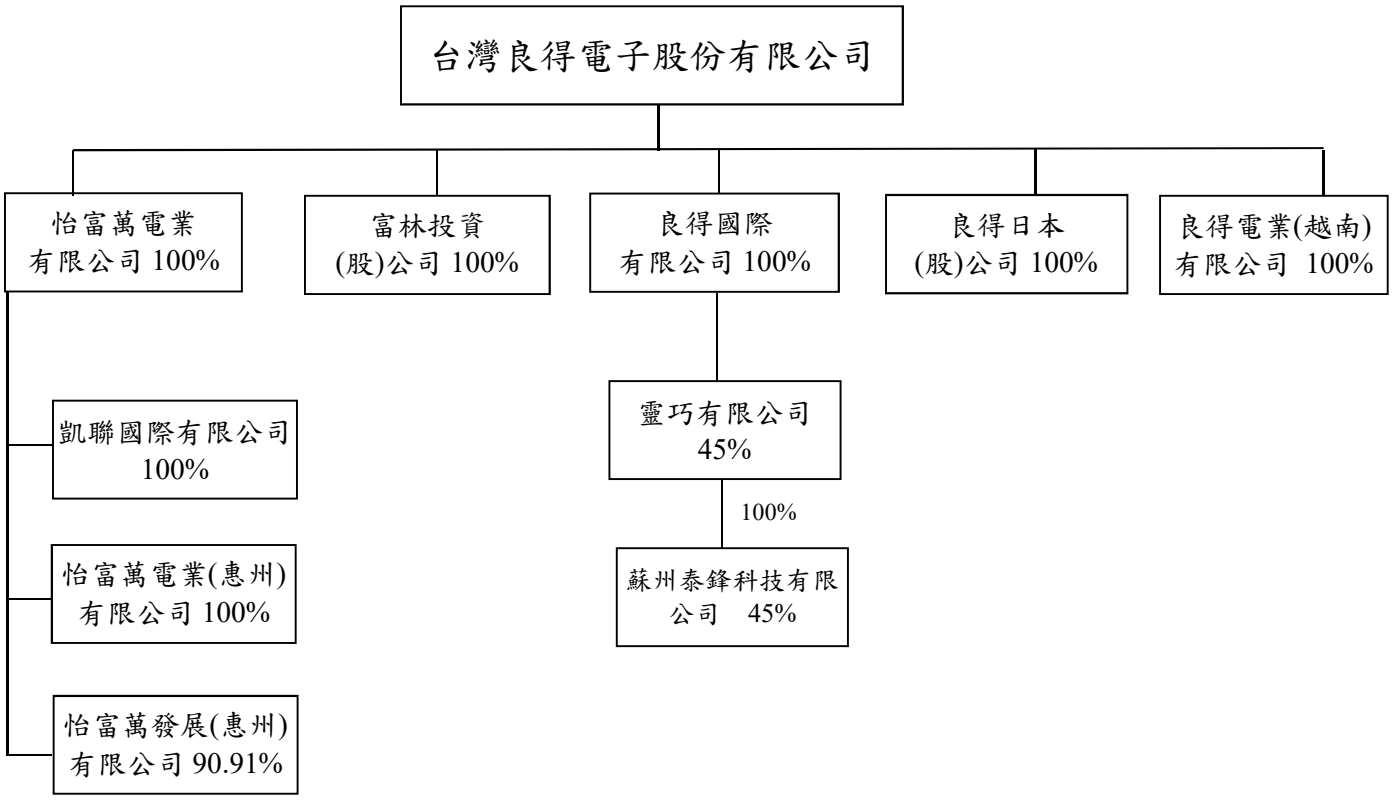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林投資(股)公司	87.12.17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70 巷 1 號 2 樓	NTD 100 萬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80.03.22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5 室	USD 1,905 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87.10.15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5 室	HKD 60 萬	不動產租賃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nbers,P.O.Box 217,Apia,Samoa.	USD 1,110 萬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良得日本(股)公司	92.03.25	3-16-22,TSUKUDA,NISHIYODOGAWA-KU OSAKA	JPY 1,000 萬	從電源線組之銷售貿易。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1)	94.03.30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 120 號	USD 630 萬	生產 PVC 塑粒、銅線、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02.12.20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 2 號	RMB18,645 萬	生產 PVC 塑粒、銅線、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110.03.30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陳屋組村邊地	RMB 5,000 萬	經營各種企業管理服務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12.04.14	Lot CN15.5, Road N1, Chau Son Industrial Park, Le Hong Phong Ward, Phu Ly City,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VND11,701,898 萬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及電纜。

註 1：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合併，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已完成註銷。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富林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	100,0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陳志銘	29,224,322	100%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陳志銘	600,000	100%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	100%
良得日本(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志銘、高地健 代表人：江文裕	200	100%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陳志銘 代表人：江文裕	-	100%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 代表人：江文裕	-	100%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興旺、陳志銘、陳怡靜	-	1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富林投資(股)公司	1,000	1,537	0	1.537	-	(1)	(7)	(0.07)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941,184	1,544,645	203	1,544,442	21,095	(11,260)	216,511	-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2,365	71,883	563	505	-	(7,025)	(7,824)	-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189,095	193,432	0	193,432	-	-	16,674	-
良得日本(股)公司	2,853	13,345	11,347	1,998	52,804	(1,204)	383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059,262	2,753,282	1,693,981	1,059,301	3,695,977	237,780	240,403	-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201,486	915,311	693,689	221,621	-	(4,018)	(3.958)	-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53,467	147,806	2,372	145,434	-	(3,176)	(835)	-

註 1：外幣兌換率(112.12.31 匯率)美金 30.705 港幣 3.929 日幣 0 .2172 人民幣 4.3352
(112 年度匯率)美金 31.15477 港幣 3.97937 日幣 0.22214 人民幣 4.424

註 2：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合併，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已完成註銷。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董 事 長：陳龍水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